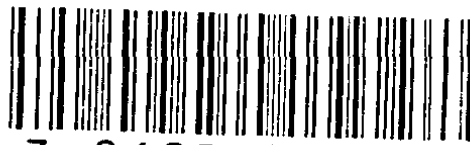


百 科 小 叢 書

美 利 堅 文 學

張 越 瑞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3 0605 8179 4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百 科 小 叢 書

美 利 堅 文 學

張 越 瑞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美利堅文學

目次

第一章	敘論	一
第二章	殖民時期的美洲(一六〇七—一七六五)	六
第三章	新國家成立時期(一七六五—一八〇〇)	二一
第四章	十九世紀的文學	三七
第五章	二十世紀的文學	一〇八

美利堅文學

第一章 敘論

美國文學是英國語言，英國傳說構成的。一般反不列顛的作家們往往想證明，美國文學不含英國性，可是，他們沒有建立確定的論點。從第一步講，美國的語言便是英國的語言，而語言這東西，即是科學所藉以灌輸文化的一大川流。許多所謂美國習用的詞語，實際上原是英國古文中常有的。不過，那些在英國逐漸不通行的詞語，在美國反而通行了。而那些詞語所以被認為非英國的，只是因為牠雖見於喬叟（Chaucer）或莎氏的作品中，而不見於狄更斯（Dickens）或薩可列（T. S. Key）的作品中吧！試拿美國南部的黑人所用的 Honey（親愛之義），Quality（尊貴之義）等等特用的字來看看，我們知道，他們還在那兒保持着十六十七世紀時的英國字義。



就是說「美國人是雜種」的話，這個辯題並沒有什麼力量。英國人也可說是混雜的種族，愛爾蘭和歐洲大陸常有不少的人遷移到英格蘭去，就時間上論，比外人遷來美洲居住還要悠久。「美國人不是英國種」的辯題也是不能成立的。如果一定要承認的話，那只有同樣的承認英國人也不是英國種。那除非是說，英國人不僅如丁尼孫（Tennyson）所謂的，包括撒克森人，諾曼人，丹麥人而已，還有在那侵略者鐵蹄下的英國土著克爾特（Celt）人，不列顛人也當然要算在內面。而且，在那些侵略者的上面還帶着一條從許多鄰國血統裏匯來的川流。後者當然是有形的影響於英國民族的血統，前者也可斷言在無形中至少開發了他的民族思想與制度。

還有一種說法，大概美國文學的，不特別是美國短篇小說的評論者是這樣的說：美國語言統一，英國則不然。實則事實不是如此。如果我們承認，美國自教育普及，交通便利而後，國內大部，始趨奠定，美國的方言不至比英國少了。那些方言雖說與那因交通不便而不相往來的許多教區傳下來的英國方言有不同的發音，然而，就事實上，美國方言的種類總是難以枚舉的了。

短篇小說評論者却又高興找出美國形形色色的異點，與英國比較，這與他的美國語言統一

之說正站在反對的地位。他說：氣候景象的變化與職業風俗的異樣，實給美國文學以花樣翻新的取材。在這點說，英國雖不比美國多，至少也在同等的地位。英國人有印度的城邑，非洲的草原，澳洲的叢林，還有他的民族經驗與民族冒險的習見背景。他們更存留着歐洲封建時代的遺蹟。雖則印地安的傳說，因加（Inca）學術的發展，以及哥倫布以前的種種文化在相當的程度上消除了後者的利益，那種遺蹟却是美國所沒有的。並且，封建制度下的英國，即是現今英國的淵源，他闡發了英國的新文化，然而美國最古的文化僅是歷史上的事實，是過去存在的東西，感人至深的文學材料所以不易誕生，也是這個原因。

由上可知，英美兩國在語言上，環境上的差異不甚顯著。然而，他們在現代文學上却不一樣，他們呈露着顯明的歧異。初期的美國文學，誰都會說，是英國文學的嫡系，他用英國的文字寫英國的傳說。殊不知，這一條支流自脫離本身的源流以後，他漸漸地蜿蜒屈曲，擴充自己的流域，畢竟自然變成一條浩浩蕩蕩的偉大川流，美國文學亦是如此。他原是英國文學的支派，後因彼此的生活經驗各有不同，逐漸在文學的內容上，形式上表露出分離的狀態。但一到美國文學表現一種與英國

迥異的文化時，兩國的文學當中便顯露出一條理想的鴻溝了。所以，一部美國文學史，可說是美國脫離英國窠臼而建立自己的文學的一部史。試拿美國文學簡單的檢查一下，我們不難明瞭牠演變的蹤跡。當英國人的足跡初踏到美國時，正是所謂的伊利薩伯（Elizabeth）的黃金時代的沒落時期。所以美國文學沒承受過那光榮時代的洗禮。那時遷移到美國來的英人全是清教徒，他們瞧不起伊利薩伯時代的文學，我們所說的文學的光榮，他們斥為魔鬼的誘惑。所以初次灌輸到美國的文學，不是伊利薩伯時代的，而是詹姆士一二世（James I and II）時的文學。內容是神學的，述奇離的事蹟。這種沈重的文體，佔據了美國初期的文學，他印入了殖民者的腦海中，他的勢力擴充到後一世紀。風行既久，人們漸於神學的成分發生厭倦，文學的形式又轉變到英女王安（Queen Anne）時代的古典文學，可是，這種新的形式一到美國，一般泥守舊規的作家感覺不便，費城（Philadelphia）與波士頓（Boston）的作家，寫慣了質樸的作品，對於蒲伯（Pope）與却琪爾（Chur-chill）的雙韻的與諷刺的詩，一時不能摹仿。直到十八世紀末頁，古典的文學大盛行，唯理主義才取得神學的地位。所以美國文學的變遷大概可分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美國文學作品全是英僑寫

的。第二個時期，只有殖民者在那兒寫海洋作品，足足有百五十餘年。第三個時期差不多是近代。甚而，在一八〇〇年的時候，美國作品的氣質仍是殖民時代的，而風格是英國近代的，他自倫敦吸收來的文學形式與殖民時代的精神打成一片。從此後美國才脫離英國的規範而創造自己的文學。

第二章 殖民時期的美國（一六〇七——一七六五）

在未講到文學本身以前，我們須得對美國內部的情形有一個簡單的概念。在一八〇〇年以前，美國仍然是阿伯拉契安山與海洋當中的一條海岸，北方土地礮脊，不宜耕種，大大小小的海港都有，富有馬力的河流亦甚多。到了南方地勢漸開展，簡直是一個沖積的大平原，土地肥沃，適宜農產，而尤宜於靛、米、棉、菸等種植。南北的環境不同，生活的方式所以也不一樣。北方人多傾向商業，喜航行海外。南方人養農奴，特大規模的農場以度生。在東部，從緬因（Maine）到佐治亞（Georgia）差不多全重農業，小小的田主皆努力耕種，自食其力。無論在那裏，可說是徧全國，凡是上流社會的人們都帶着貴族的態度。費城和波士頓是貴族商人的代表區域，紐約與維基尼（Virginia）便是貴族地主的代表區域，他們的態度是堂皇的，傲慢的。民主的精神，如地方主義，地方分權不過是晚近的出產。直到法國革命的時候，美國才有所謂社會民主化，政府民主化的運動。

第一次的英國殖民在詹姆士坦（Jamestown）時期是一六〇七年。這時期沒有小說戲劇

等創作，詩歌亦甚稀少。詹姆士坦殖民地的文學全敘述第一次維基尼殖民的故事，描寫當地的人民，當地的景物。作品除有歷史的意義外，沒有別的价值。

殖民地文學的開山大祖，同時是詹姆士坦殖民地的開山大祖，便是船主約翰史密斯（Captain John Smith）。他自幼即有航海大志，好聞冒險俠義等故事。年青時渡蘇彝士至地中海，與土耳其人決戰，後被囚於韃靼，脫繯縋逃入俄境，經歐洲入非洲，歷盡艱險。年二十八由英渡洋入美之維基尼。後為詹姆士坦殖民地之總督。他第一次在美國寫的作品維基尼寫真（The True Relation of Virginia）可說是美國殖民地的第一部文學作品。牠的美妙處在能以生動的文筆寫歷史的事實。人人都可知道他寫印地安（Indians）女人波加項塔士（Pocahontas）的故事。作者寫自己二次為印地安人所虜，後賴該族一妙齡少女之拯救始出危險，他寫她如何籌備米麥救殖民地的饑荒。在莎士比亞的死年她到英國，英王以王族的禮儀款待她。又敘述她與作者自己在倫敦會晤的情形，那兒他們有一段浪漫故事。波加項塔士的故事，是他的成功之作。牠的不朽的地方特在暗示着今後美國傳奇小說家的去路。

史傑琦 (William Strachey) 與莎翁同時，是維基尼殖民地的祕書長。他在詹姆士頓作有克慈爵士波姆答羣島遇險始末記 (A True Repertory of the Wrack and Redemption of Sir Thomas Gates, Kt, Upon and From The Islands of the Bermudas)。這是寫波姆答羣島遇險的故事，克慈因上帝默祐，卒乘小舟出險。故事的長處，在寫險惡的風浪海嘯的寫法，有盎克魯薩克森時代的風味。殖民地人抵抗兇暴的精神，也寫得形形色色。他的抄本在一六一〇年傳到英國，莎士比亞無疑地是讀過他的作品，而得到新大陸的種種知識。暴風雨 (Tempest) 的劇景，當然是感受了牠的影響。同樣我們可以說，美國實給莎氏以一種靈感，而始有此最神奧之劇作品。

殖民地的詩人首推森戴斯 (George Sandys)。在殖民地為財政官的時候，他譯就羅馬詩人奧維得 (Ovid) 的變形 (Metamorphoses) 十冊。英國的德萊登 (Dryden) 蒲伯，在幼年讀過他的詩章，他們的詩格表現了他的影響。此外，殖民地的詩人不多見。波維爾拾遺 (Burwell Papers) 是零星的詩稿，作者的姓名不得而知。體裁是輓歌，哀悼愛國英雄培康 (Bacon) 的死亡。馬里蘭的航程 (A voyage into Maryland) 也是無名詩。內容是諷刺南方的制度和教友派商人的鄙

客似乎受過胡底不拉 (Hudibras) 詩的影響。一六五六年漢蒙 (John Hammond) 印行的李 芽與李却 (Lear and Rechele) 將維基尼馬利蘭兩地人格化。內容贊美新世界對於老朽貧窮的舊世界所給予的扶助與貢獻。在形式上看，像是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古時的作品。

十七世紀時的文學所以無精彩的作品，實因環境不應許精彩作品的誕生。這時候，他們正在從事開闢，忙着生活的事業。保持生命猶且不及，那有優閒的餘暇，使他們安心坐下去寫那陶冶性情的文學作品。此時他們切身的需要不是文學而是那重大的生活問題。他們雖則在文學上沒有具體的表現，然而他們的經歷，他們的精神實給將來的文學以無窮的取材。十九世紀的美國傑作幾乎全是這時代的反映，牠們寫初民如何冒險，如何勝利，這些是殖民時代遺留的寶藏，亦即是文學的淵藪。所以，我們不能不說，這時代是美國文學的孕育時期。

十八世紀的初年，正表現他們生活安定的時期。文學形式漸有新的進展。柏福列 (Pocahontas Beverly) 開歷史作品的嘗試，他的維基尼史 (The History of Virginia) 一七〇五年在倫敦出版。寫十八世紀初年的殖民地人民，那些素以「南方居停主人」(Southern Hospitality) 知名

的維基尼人的生活性質寫的唯妙唯肖。波德 (Colonel William Byrd) 是維基尼的富翁。當地的領袖委派他去劃分維基尼與加羅稜那 (Carolina) 之間的地界，他將此次的經歷寫成一部一七二八年的分界史 (A History of the Dividing Line Run in the Year 1728)。散文的形式不純取英國的，他自創一種基調。並且，早年的作家多以嚴重語調，寫嚴重的殖民生活，波氏的作風是輕鬆的，幽默的。在殖民地文學上他是介紹幽默成分的第一位作家。他的書名便是滑稽的，幽默的，內容更可想而知。

1620年

現在且讓我們回看百年前 (1601) 所建立的普萊穆斯殖民地 (Plymouth Colony) 便可以知道，新英格蘭與維基尼在任何方面的發展都沿着不同的軌道。在新英格蘭方面，人民比較的可更趨向城市生活，社會比較的平民化，無階級之分，教育普及，文學也更發達。維基尼的統治階級多是那時主張君主專制的保王黨的后裔，新英格蘭是清教徒 (Puritans) 的居處所，他們的祖先曾擁兵反抗過斯圖亞特王朝 (Stuart) 他們原是主張民主立憲的。在維基尼大地主階級漸漸地在美國政治舞台上取得重要地位，他們在國家的建設上有大功勞，華盛頓的祖先便屬於這

階級。貴族的子弟照例的送往英國讀書，清教徒教訓自己的子弟。新英格蘭的作品比較的繁富，多變化，作風更是細膩的。

新英格蘭初期的作品多是日記、雜錄等體裁，零星的記載大規模農場的史實。普萊穆斯的總督勃列德和 (William Bradford 一五九〇—一六五七) 原是英國司克魯貝 (Scrooby) 北二哩地的巡禮區 (Pilgrim District) 的人。自幼信奉清教，後避教禍逃往荷蘭。他的普萊穆斯農場史 (History of Plymouth Plantation) 是寫百二十個新教徒由英國逃至荷蘭，經十二年後復相率登新大陸，是為普萊穆斯殖民之始。故事述自巡禮區殖民者之遠祖在英國組織教派，至一六四七年止。文詞有舊約的風格。

文思洛普 (John Winthrop 一五八八—一六四九) 的日記，實際是一部新英格蘭殖民史。記自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正是他在起程赴美時候，至一六四八年止。內中寫殖民地的宗教，家庭，社會，無不應有盡有。他與班揚 (John Bunyan) 勃列德和都受了聖經譯本 (英王詹姆士一世一六一一年的訂本) 的影響，所以在任何環境時，他們能以巧妙的筆法鋪寫事實。他是個擁

有鉅資的清教徒。初來美國時，攜清教徒多人，就在現今的波士頓殖民。他是馬薩諸塞 (Massachu-
setts) 殖民地的首任總督。他與勃列德和的歷史紀載是同垂不朽的作品，因為牠們反映了殖民
時代的冒險與決心。

十七世紀的新英格蘭尤以宗教作品為最重要。清教徒的要旨專在宗經，目的在實踐最高的
精神生活。他們信奉法國的加爾文派 (Calvinism) 著重個人精神的奮鬥，勝利者升天堂，失敗者
入地獄。這時宗教文學作品即是本着這種精神寫的。他的形式是講道的，內容不僅表彰神學，並闡
發清教的神權觀念與神權願望。

雪巴德 (Thomas Shepard 一六〇五—一六四九) 是清教的最高牧師。他引證進化論與
加爾文派的同點。適者生存，不適者死亡。他的說法在注重個人精神上的生存競爭。在他以前，有約
翰哥德 (John Cotton 一五八五—一六五二) 者，發揮教會高於國家的原理，寫宗教規訓條文
甚多。與他同時有威廉士 (Roger Williams 一六〇三—一八四) 自他的論理觀在馬薩諸塞失敗
後，他跑到羅得州島 (Rhode Island) 上，那兒他建立美國第一次的民主國家，發揚德謨克拉西

的政治哲學，因此他博得民主時期大政治思想家的聲名。作品的缺點在用希伯來的譬喻過多，理論晦澀，難以明瞭。華德（Nathaniel Ward 一五七九—一六五二）作有亞加溫的補鞋匠（The Cobbler of Agawam），內中借補鞋匠發揮他救世的步驟與方法，文格是諷刺的，更是個人的。後人常以他的作品與英國加萊爾（Carlyle）的補衣匠（Carter Resartus）相提並論。

保王黨的維基尼的衰落，清教徒的新英格蘭的代興，實是美國文學的淵源。至是歷史編著家如勃列德和的作品已成過去的東西，他們的氣質太莊嚴，沈重，盡是寫那做莊重事的莊重的人們。但我們不能否認，這類的題材在過去產生過精采的作品。神學派的東西固然暴露了殖民者在過去開闢草莽的決心與毅力，我們難免不覺到牠們粗俗，奇妄。文學形式有新的發軔的，却是詩歌的嘗試，亦即是殖民地文學的曙光。

不過，我們要明瞭，自殖民時期而後新英格蘭人的生活中滲入了地方主義的原素，他所着重的個人責任心在無形中防礙創造力的發展，神學與道德的規律直接的影響了心性的吐露，多數作品無不束縛在規矩準繩的圈套裏。所以在清教的神學原理中，與刻苦的生活條件之下斷不能

產生傑出的文學作品，尤其不易孕育優美的詩章，然而，詩歌的運命到底沒有走到窮途，終歸有幸福之神照臨牠。古時清教徒在禱祝上帝時本無音樂歌誦等表現。後來踵事增華，加之敬神的意願日見強烈，教士急於要找一面能傳遞誠意，一面能感動天心的代表物，於是有哥誦通神明的說法。哥頓（Cotton）對於這問題的研究發表過浩浩長篇的文章，引經據典，並於行傳中找得保羅與塞拉斯（Paul and Silas）在囹圄中誦讀讚美詩的例證，所以讚美詩的歌誦成為需要了。於是徵集許多神學家合譯希伯來的讚美詩（Bay Psalm Book）譯筆甚拙劣，音節的謬誤也多，原詩的美妙處喪失淨盡，他們的解說是：「天帝的神龜上不須要修飾的東西。」雖則如此，這一六四〇年譯成的讚美詩是美國殖民地的第一部詩，是殖民地黑暗的詩壇上的一道神光。

可是不久，詩神就在新英格蘭的荒原上撒下仙桂的種子。牠一會兒長大了，一會兒開成滿樹的花，他的芬芳滿散到新大陸上。第一位詩人便是羽格士華斯（Michael Wigglesworth 1631—1705）。他是清教徒的宣教士，那闡明喀爾文教義的詩神判日（The Day of the Doom 1662）在當時極風行。無數嬰兒站在上帝的左邊哀求恕罪的言辭，與上帝的回答是

詩中最戲劇化的地方。他的詩格極通暢，全是美，善的元素構成的。他能捉住人們的聽覺，能佔據人們的心靈，他的幽默處，我們可以料定，不但是一般清教徒所不能有，而且是不能領悟到的。他這首詩最好拿來與馬德（Marther）哭亡兒的墓銘等着光榮的復活（Reserved For Glorious Resurrection）相互參看，我們可知道他們似乎都相信上帝的啓示終歸有解答的一日。

勃刺斯達里（Anne Bradstreet 一六一二—一六七二）是一位最足以代表新英格蘭的女詩人。雖生於莎氏的暮年，她似乎沒研究過他的作品，她的規範即是米爾頓（Milton）所謂的幻想派的規範。她特別研究過法國詩人都·巴塔斯（Du Bartas）的詩“Divine Weeks and Works”的釋義，或許還讀過英國幻想派何波第（G. Herbert）的作品。她的四元素（The Four Elements）正是幻想派最適當的題材。因為牠宜於虛玄的理論，疏遠的譬喻，與幻想的結構。然而，他晚年的詩像沈思（Contemplation）却脫離了幻想派的束縛。這時，她漸在模仿司賓塞（Edmund Spenser）的氣質。由下面幾行便可以窺見她詩才的超人處。

我聽到快樂的蝨斯那時正唱着詞，

穿黑衫的促織一聲聲和得多好，

合着同樣的調兒，譜着同樣的絃索，

好像在炫耀他們那小小的技巧。

這是何等的清切幽雅。詩人的恬靜的心境整個兒的從那蟲聲裏襯托出來了。

在十七世紀中葉她在倫敦有「第十詩仙」(The Tenth Muse)之稱。但從她的全部作品看，她美中不足的地方仍是多，如果她當真列在九個詩仙的姊妹行，她仍未造達她姊姊們的峯極，也沒分得她姊姊們的神會的，和諧的詩才。不過，她與羽格士華斯不能不算是騷壇的兩顆明星，詩歌的曉鐘，他們照耀未來詩人的前程，他們喚醒未來詩人的迷夢。

自一六七六至一七六五年，前半期的新英格蘭作家，除極少數外，全是在英國誕生的，教育的，後半期的作家才是本殖民地的產物。牠的神學的，準繩雖則不能轉移文學的精神，但現世主義的發展確是值得注意的一種趨向。在這時期，北美土人與殖民地人的戰事，增加許多歷史的記載，牠們的價值和意味是多方面的。此時最重要的文學形式是西和 (Samuel Sewall 一六五二—一

七三〇)的日記。他是波士頓的判官，律師，宣教士。日記雖簡樸繁瑣，他却傳達真實的感覺。他的最大價值便在紀載那自神權的變為貴族的波士頓殖民地的風俗人情，日常生活。西和有新英格蘭的皮普斯(Samuel Pepys 英國日記家)的稱號。雖說清教徒的波士頓的背景比之英國王政復古時的背景似乎更枯燥，粗俗，但他們兩人當中實有許多同點值得比擬。他的日記裏蘊藏着無限量的寶藏，各樣的文學形式，日後美國的散文家，詩人，小說家，尤其是歷史家，誰不借助於他的日記。內中有的是文學的材料，有的是純文學，牠是世界最偉大的日記之一。女作家莎拉·萊梯(Sarah Kemble Knight 一六六六—一七二七)的日記與西和的完全兩樣，牠簡要的敘述一七〇四年從波士頓到紐約的經過，凡是她所目擊的離奇的人物，特殊的風俗，無不加以描寫，加以批評。其他的記述文如胡巴德(William Hubbard 一六二二—一七〇四)的印地安人事變記(A Narrative of the Troubles with the Indians)是寫殖民地防禦印地安人事，文辭流暢，應屬印地安故事的名著之一。又如羅蘭德遜(Mary Rowlandson)的被虜記寫她被印地安人虜去的始末，是當時最有趣味的記載文。上述一些作品，那時的邊境殖民者認為是最忠實不過的記述，自今日

看來，我們還能覺到當時在恐怖中度生的殖民者的憔悴與苦痛。

「馬德朝」(Mather Dynasty)的來源自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年的新英格蘭牧師的地位超越一切。無論在智力上，政治上甚至宗教上他們都佔有顯著的地位。新英格蘭有馬德氏家門在當時極有權威，總攬該地的一切，人們因此稱他做「馬德朝」，實際只有王朝才可以比擬牠勢力的興盛。印格利斯(Increase Mather)和他的兒子哥頓(Cotton)是這王朝四十餘年的統治者。後來，哥頓親見牧師職位的衰落，代之而興者是那含有社會觀念政治觀念的唯俗派(排斥宗教的儀式，以現世的義務問題爲人類的急務)。印格利斯(一六三九—一七二三)曾往英國講道，回美時，他棄絕英國國教，改入新清教，在馬薩諸塞州顯露過頭角，他是新英格蘭最傑出的清教徒。他曾譯“Bay Psalm Book”，宗教理論的著作亦多。哥頓(一六六三—一七二八)的成就比他的父親更大。因爲他常以疏遠的真理做例，證明他的態度近似於宗教的幻想派。他的主張在爲善與愛他主義相彷彿。他的宗教作品爲善論(Essays to Do Good)，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在他的自傳中也曾提及。可是他那一部不朽的文學名著「新英格蘭宗教史」(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New England) 卽是史詩式的散文。新英格蘭的古代史實無不備載。內有古代牧師、長官、總督的傳紀，而於教會、宣言、信仰等紀載尤爲詳明。他的幽默、幻想、掃蕩宗教作品的流弊，開文學的新生面。

提到十八世紀美國的宗教復興，便不由你不聯想到偉大的愛德華 (Jonathan Edwards 一七〇三—一七五八)。他是大覺醒運動的魁元，恢復法國神學的一個首領。法國神學的組織根基於命數的教條，爲擁護這原理而反對唯俗論，他寫成意志自由論 (*The Treatise on the Freedom of the Will*)。內中證明意志作用不是自由的，而是被運數支配的。他的聲名有三方面：(1) 美國偉大的形而上學者，(2) 偉大的神學家，(3) 有詩才的宇宙論者——認宇宙的一切現象是神愛的表現。生平事蹟很像意大利的詩豪坦丁 (Dante)。他也有比德利 (Beatrice) 一樣的愛人。因爲她，他做過一篇讚美詩式的散文，寫一個處女對於神權的愛慕。宗教復興運動中，他得到她不少的幫助。像坦丁，他經過一度飄流的生活，消受過環境的窘迫。作品固然有晦澀、莊嚴的毛病，實則牠不但表現了他學問的淵博處，而且暴露了他的人道主義。清教徒的成功不在言語上的空談而

在行爲上的實踐，甚而從他們的語言中，還可以看得見自由和忍耐的精神在冥冥中醞釀着。

第三章 新國家成立時期（一七六五——一八〇〇）

自一七五四年英法殖民戰爭發生，各殖民地的人民才覺悟他們是整個的民族。戰前，他們大半住在從佐治亞到緬因的海岸上，還沒渡過阿帕拉幾山的疆域。各殖民地的領袖人物彼此不往來，彼此不熟悉。華盛頓的名聲是在戰時才從維基尼傳到各地。維基尼與馬薩諸塞二州從沒有文學上的交換匯通，至於其他的殖民地更沒有文學可言。所以，真正的美國文學要在殖民地的人民團結後，才得產生。

英法之戰是決定美國殖民地主人翁的戰爭。英人勝，英人為主，法人勝，則法人為主，牠的關係的重大由此可以想見。所以新大陸上英法兩國的殖民者不惜犧牲一切以從事這主權問題的戰爭。激戰的結果，英勝法敗，兩國在巴黎訂約，加拿大以及密士西比河以東的地歸英統轄。自此英國掌理美國的殖民地。後來英王喬治第三即位（一七六〇）大肆威權於殖民地上，限制殖民地人民的貿易，妨礙殖民地的自由，殖民地的人民不堪苦痛，卒至引起武力的反抗，這便是一七七五年

的美國獨立運動。

在這戰爭當中一般的文人爭先恐後的發表言論，為的是要激發各洲的熱心，鼓勵各人的奮鬥精神。在勒克星頓（Lexington）的戰役以前，美國內部有了兩方面的爭執，一是主張與英國脫離關係的，一是不主張脫離關係的，彼此爭辯彼此誹謗，因而產生無數的黨派，至是美國人已由宗教問題的興趣下轉入政治問題的興趣中了。

政治的亂潮掀動了卅餘年，結果殖民地思想瓦解，新美國主義代之而興。此時政治思想的發達，可與那百年前的英國共和政治時代比擬，牠實在是共和國家的導火線。當時的政局既是如此，文學當然不能逃出牠的圈套。所以文學作家不得不從他原有的態度轉變到潮流的趨向。議論文，演說辯論文無不應時而生，均以政治問題為中心題目。這類的文學是含愛國性的，有反抗精神的。

彭列（Thomas Paine 一七三七—一八〇九）原係英國人，到殖民地後為該地思想界的領袖。他的常識（Common Sense）是鼓吹美國脫離英國獨立的一篇論文，這是「獨立宣言」的先聲。危機（The Crisis）是他在戰時寫的不定期刊物。他的文字宣傳發生過大的効力。美國獨

立成功後，他又航海去扶助法國的革命運動，臨行時說：「我的家庭是在那沒有自由的地方。」文字遒逕，直率。

哲福遜 (Thomas Jefferson 一七四三—一八二六) 是美國第三任總統，生平政治論文共有十大冊，他的獨立宣言超過美國一切散文，牠的影響達到全世界的思想上，文學上。有人說「獨立宣言」便是美國國魂的呼聲。真是不差。他所倡的平等自由，與幸福的追求的言論不但影響美國的日常生活，而且啓發日後許多偉大的文學創作。他博學多能，以法國啓蒙時期的社會哲學與英國的政治原理聯為一體。像佛蘭克林，他是重農主義者，認農業是唯一的生產事業。他更是民主黨，不主張中央集權，一個簡單的政府，能代表國民的公意就得了。他誠然是美國偉大的政治思想家。像佛蘭克林，他也以割記書牘等文著名。維基尼維記數則 (Notes on Virginia) 表現了他人道主義的思想并昭示我們，他為何能夠代表那發展民主政治的農業國家。

漢米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一七五七—一八〇四) 與哲福遜的思想政見絕不相同。後者宗英哲學家洛克 (J. Locke) 轉宗法國的重農派 (Physiocratic School)。前者宗英哲

人霍布斯 (Hobbes) 與英經濟學家亞丹史密斯 (A. Smith)。兩人政見的不同，引起黨派的亂，在美國史上佔了很長的時期。哈米爾頓是共和黨人。他主張建立強有力的英國式的中央政府，內可以制馭全國，外可以建立威信。法國的放任主義 (Laissez Faire) 傳到美國時，他極力主張將農業的美國改爲工業國家。作品大部發表在「聯邦主義者」(Federalist) 刊物上，鼓吹新制度，內有精采，雄偉的辯論，爲一般聯邦主義史家所推崇。

當着新英格蘭講經說道的空氣正是濃厚的當兒，費城漸成文化的中心，牠比波士頓還更發達。那兒，出版的新書比較的多，一般閒散的知識份子極力去保障報館，劇場，並創造一種上流社會的風度。到十七世紀中葉費城竟爲殖民地最重要城治，並且美國的第一位作家便是在那兒陶養成成功的。

佛蘭克林 (一七〇六—一七九〇) 這位偉人是人人所知道的，而且是應該知道的。他的生平事蹟在他的自傳 (Autobiography 一七七—) 中有詳細的紀載，他這樣告訴我們：他生在波士頓，是他父親十七個兒女之一。家境貧窮，父親賣燭營生，他從小就跟他學做燭。他幼時好讀書，手下

有錢，就拿去買書，他愛讀班揚的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波盧塔克（*Plutarch*）的傳記。笛福（*Defoe*）與馬德（*Dr. Mather*）的作品轉移他的思想，並影響了他的一生事業。他的練習寫作的方法是精讀愛迪生（*Addison*）的旁觀者，並且用自己的語言把牠重寫。他又說：他在波士頓學過印刷業。十七歲時逃往費城。那裏的總督克士（*Keith*）為謀他的自立，特送他到倫敦去買印刷機，在二十歲時才回到費城。他自創印刷廠，至四十二歲時已積有厚貲，遂停業休養。實則停業後並沒有得着片刻的安閒，他整天的忙着他人利益，創辦書報流通社，改良郵政，修築道路，發明火爐，創辦彭斯芬利亞大學院，與公衆醫院，可見他對社會是不斷的努力。還有他的電的發明，開科學界的新紀元，受全世界的稱譽。自傳在一七五七年終止。他所以成功一大政治家，自傳中並無詳細的記述。他在一七六四年至英國，代理殖民地人民辯駁印花稅法的弊端。那兒他顯露過淵博的學問，雄辯的技能，敦厚的品性。至一七七三年他才在文壇上著聲譽。七十歲時他出使法國，大受法國人的敬仰，他們稱他做人權的代表者。他們在街市上照料他，在公衆場所歡迎他，每家懸他的像片。美國革命時所得到的法國經濟上海軍上的幫助，未始非佛蘭克林的功勞。十八世紀的美國文壇

上只有他才放着光輝。他在一七九〇年逝世，全國哀傷這幸福天使的長逝，美國國會，甚而法國國民議會，也參加追悼。

從他的作品上看，他的聲名建築在實體的與功用的哲學上。愛德華的哲學是出世的，佛蘭克林的，是入世的。他晚年完全從事身心的修養工夫，他承認只有誠實才可處世，他的基本信條是：循規矩，守中庸，務勤儉，制邪慾，去穢行。後來他自造的紀念他亡友李卻的曆書（Poor Richards Almanac）上所載的格言，大概是依據上面的信條。且引這曆書裏面的兩條：

“Three may keep a secret if two of them are dead”

「要想三個人共守一祕密，除非三人中死去兩個。」（一七三五）

“Have you some what to do to-morrow; do it today”

「明天如有要做的事，不如在今天做的好。」（一七三八）

諸如此類的話，非深明世故的人決不能寫出。後來他從這格言中探出更精采的做成一七五八年曆書的序言，這一篇散文就是盡人皆知的福利的指南（The Way to Wealth）不到十九世

紀的末年牠便有歐洲各國文字的譯本。牠影響歐美二洲的日常生活已是無疑義的了。佛蘭克林是美國第一位幽默文學家。他的幽默比馬德還更豐富。他在倫敦所發表的不具名的普魯士王的敕令(The Edict of the King of Prussia)是一篇幽默文字。當着他在英國做代表的時候，他着意要使英國人站在美國人的地位觀察他們自己，所以寫成這篇文章。他的作品最多，有討論政治的，闡明電學的，以及文學的敘述文，書牘文等，居中以自傳為最偉大。不過這一本沒有完成的傳記文學作品正在他生平事業最重要處擱筆，這是多可惋惜的一件事。雖然，牠仍不失為世界的文學名著。牠是佛蘭克林的人品以及他那時代的忠實寫照。他寫這部自傳的時候，目的只在以他的生平經歷昭示他的後裔，並沒有公諸世界的企圖，牠今日成為文學名者，更是他當日夢想所不及的。他的作品融化班揚，愛迪生的作風，而成功一種簡潔，流暢，自然的敘事格調。再加他的幽默，深刻的世故，偉大的人格，便鑲成這不朽的作品。但是社會上，恭維佛蘭克林的固然是多，攻擊他的仍然是有。有的人說他僅是個未受教育的功利主義者，他的處世格言是：「要誠實，因為誠實是處世的上策」(Be honest because it is prudent to be so)。有的人說，他的作品不是匠心獨出的，這一

點，未免太空汎，實際上說全宇宙間何嘗有新創的東西，不是匠心獨出一句評語那能拿來攻擊他。其實，他的常識，他的精幹，同他的實踐天性顯示他是美國的模範人物，他在建國的當兒表現過才幹，使美國在世界物質上有如此的成功。

革命的危機去後，美國又轉到另一新的危機上。控馭各州的中央政府既未成立，此時州與州彼此發生猜忌，軋亂，一般人都是這樣疑懼着，紛亂的結束，勢必要演成專制的政體，而那大犧牲的獨立運動中所博得的代價自由，將一旦化爲烏有。後來新憲法草成，經各州通過，那些混亂情形下的各州始得聯爲一體。一七八九年美國政府成立，第一任的總統便是華盛頓。

在人民努力去求政治的自由與組織新政府的狂熱下，那所謂的上流社會的文學當然不得不順着社會羣情去寫作品。所以詩歌散文等創作在這世紀的末年不過是政黨的呼聲而已。然而內中仍然有一二個文人想拚命去挽回狂潮，力求文學的解放，他們終於發現到，詩學的獨立並不像民族的獨立那麼容易成功。可是，他們並不絕望，滿抱着樂觀的態度去盼望那新民族文學的來臨。一般青年詩人努力寫作，用史詩的法式去歌詠這新興的國家。他們的嘗試實開本國文學的先

河。

有一派詩人決計要去恢復詩的王國，當時人人都稱他做哈特福爾詩派（Hartford school）。這派的領袖是特蘭布爾（John Trumbull），特威第（Timothy Dwight），巴羅（Joe Barlow）。特蘭布爾（一七五〇—一八三〇）在耶魯（Yale）卒業。他是這時代最有名的政治諷刺詩人。二十歲的時候正在耶魯教書，曾用古時諷刺清教徒（Hudibras）的雙韻詩格譏刺當時的教育，他告訴我們，當時的學生們是這樣的讀書。

“Read ancient authors in vain,

Nor taste one beauty they contain,

And plodding on in one dull tone,

Gain ancient tongues and lose their own.”

然而他的諷刺名作仍要算墨克·芬格（McFingal）一詩。這首詩實使他超越時代。墨克·芬格是蘇格蘭保王黨的黨員的名字，他是皇家的忠實走狗，一般愛國青年痛恨他，把他塗以黑油，

徧身披羽毛。(以示恥辱懲罰之意。)讀到這首詩便會聯想到巴第羅 (Butler) 一首諷刺詩 "Hudibras" (1663)。自然這兩首詩諷刺的目標根本不一樣。巴第羅諷刺清教徒，恭維勤王黨，特蘭布爾的暗箭專是向着擁護王室的人而放射的。但是這兩首詩峻刻的成分可說是盡諷刺的能事，所以下面的幾行墨克·芬格詩有人錯認作 "Hudibras" 的，因為他們當中實在沒有多少分別：

"No man ever felt the hater drew
with good opinion of the law"

"For any man with half an eye

What Stands before him may espy;

But optics sharp it needs, I wean,

To see what is not to be seen."

特蘭德爾的墨克·芬格實影響日後洛維爾 (Lowell) 的詩“Biglow Paper”。

特威第 (一七五二—一八一七) 在未任耶魯學校的校長以前，就想計劃一首永垂不朽的史詩。結果寫成一首九千六百七十一行的長詩征服迦南 (The Conquest of Canaan)。詩的取材是聖經的，形式是蒲伯譯荷馬 (Homer) 詩中所用的雙韻，史詩式。此詩太冗長，今日的讀者能自始至終誦讀一次已是很希罕的事。格稜菲得的山 (Greenfield Hill) 是一首擬古的長詩，內分七部，無韻詩的音節，史詩的雙韻，司賓塞的分段法 (Spencerian Stanza)。以上二詩極膚汎平庸，然而却開始了美國史詩的嘗試。哥倫比亞 (Columbia) 是革命時期的愛國詩。他的美好的詩仍是小詩。

巴羅 (一七五五—一八二二) 像特威第在計劃史詩“The Vision of Columbus”時，他有超越荷馬，超越一切史詩作家的野心。後來這詩擴成一首雙韻式的長詩“Columbiad”。下面是寫戰時一位將軍準備下轟擊令的時候：

“When at his word the carbon cloud shall rise,

And well-aimed thunders rook the shores and skies”

霍桑 (Hawthorne) 曾經用反語的口吻批評：「他應該將這巨砲 (Columbiad) 戲劇化，跟着砲聲呀，雷聲呀，電光呀放出轟烈的聲響。」在巴羅容許以爲龐大的東西卽是偉大的東西吧？可是他著名的詩品不在那苦心孤詣的史詩，偏在那信口成章的嘲戲摹仿英雄氣概的詩 “Easty Pudding”。內容很滑稽，很有趣。

哈特福爾詩派中還有比較著名的兩位詩人，一是馮弗列 (David Humphreys 一七五二—一八一八) 是他 “New Haven Gazette” 的撰稿者。一是何卜金 (Lemuel Hopkins 一七五〇—一八三一)，他是美國評論 (American Mercury) 中回聲 (Echo) 的編者。這派的詩人除巴羅外都是極端的聯邦主義者，極力諷刺德謨克拉西。在另一方面看，這派是未來詩人的先驅。與哈特福爾詩派近似的詩人是卡勒 (Robert Treat Paine 一七七三—一八一二) 他愛好詩歌，戲劇，是美國文學初期的一位戲劇批評家。

超越新英格蘭詩人的作家是佛蘭羅 (Philip Freneau 一七五二—一八三二) 生於紐約，

在普林斯頓 (Princeton) 大學卒業。曾航海至西印度羣島，三年後始回美國，一七八〇年爲英人所捕，囚於紐約港岸的船上。後主編費城的公報，去職後，回到新澤稷 (New Jersey) 的農場上，在那兒終老。人們稱他是革命詩人，因爲他寫過很多的政治、諷刺等詩章，他把保皇黨與聯邦主義者攻擊到體無完膚。下面兩行便可以窺見詩人蓬勃的愛國精神：

“……Said Jove with a Smile,

Columbia shall never be ruled by an Isle.”

但是，他的諷刺詩僅僅有歷史上的價值，唯有短篇的抒情詩才是他的傑作，開美國浪漫詩的先河，清新、真摯，愛自然是他的詩的特質，下面兩行與英國渥茲華士、哥爾利治的詩有一貫的浪漫精神：

“A hermit's house beside a Stream

with forest planted round”

著名的抒情詩有冥府 (The House of Night) 寫死神的死亡、衰榆 (The Dying Elm)

植物的睡眠 (The Sleep of the Plants) 野忍冬 (Wild Honeysuckle) 蝗 (Catty-did) 等篇，用抒情詩表現美國的自然，這些是先例了。此外印地安人的墓地 (The Indian Burying Place) 以及其他的海洋抒情詩更表現他的新奇處，獨到處。他是美國浪漫運動的先鋒，在美國文學史中別開生面的一個詩人。

在諷刺作風盛行的時候，藉英國官吏的倡導與數年前小說創作的興盛，美國戲劇漸有躍躍欲動的趨勢。他雖在上流社會的保障之下，究竟劇院的發展全賴城市的勃興。十八世紀初年殖民地開始發現英國的戲子，一七五二到五三當中霞伶的倫敦戲班 (Hallam's London Company) 在維基尼演戲。新英格蘭全無戲劇可言，劇場表演必須受法律的干涉，這是戲劇的一大厄運，直至十八世紀的末葉馬薩諸塞才開放禁例，這已是太晚了。所以卡納有這麼一句感慨話「那損殘文藝的清教流毒蔓延到新英格蘭境內！」這話真是不錯。

像世界各國的古代劇作品一樣，美國第一齣戲也是喜劇。作者的名字是第羅 (Royall Tyler 一七五七—一八二六)。他是個專門的戲子在一七八七年寫成比照 (The contrast) 一劇。寫兩

種風度不同的人物，一是一位紳士，他讀過英國琪斯忒斐爾（Osterfield）伯爵的作品並且受過歐洲斯文風度的薰陶，一是沒受過斯文風度薰陶，沒遊歷過遠方的美國人。這齣戲把這兩人比照得十分明晰。內中採用新英格蘭的土語，增加喜劇的意味幫助喜劇的進展。美國第一位劇作家是丹利布（William Dunlap 一七六六—一八三九）。他是紐約戲院的經理。他的劇作品的範圍甚廣，喜劇，悲劇，歷史劇，樣樣都有。父親（The Father）是喜劇（一七八九排演）。安特列（Andre）是歷史劇（一七九八排演）。勒司特（Leicester）是悲劇（一七九四排演）。此外寫有美國劇院史。作品多摹仿德國劇作家豐·科策布（Von Kotzebue 一七六一—一八一九）至是美國的戲劇才走上光明的大道。

在未結束十八世紀的文學以前，還有兩位作家值得我們注意。克赫夫哥（Hector St. John de Crevecoeur 一七三五—一八一三）是諾曼底（Normandy）的紳士，自在法國退出行伍後，在殖民地居住多年。他徧處遊歷後，築室於一風景優美的農場上。在一七八二年印行一個美國農人的通信（Letters From an American Farmer），內容是散漫的批評各州風俗的關係與

環境的異同。他帶有當代法國哲學思想的色彩，是人道主義者，與愛好自然者。後來因美國革命的影響，他回到諾曼底，作有十八世紀的美國（*The Sketches of the Eighteenth America*），此書在近年（一九二五）才印行。與克赫夫哥的精神相似的是巴德蘭（*William Bartram* 一七三九—一八二三）。他的父親是著名的植物學家約翰·巴德蘭（*John Bartram*）。他生長在他父親費城的植物園裏，壯年時期曾作長期的旅行，在東南邊境採集植物標本，經歷的地方很多。除於植物外，他特注意印地安人的風俗人情，結果寫成威廉·巴德蘭的游記（*The Travels of William Bartram* 1791）。這本書英國大詩人哥爾利治（*Coleridge*）極力稱贊，說是用古代游記家的精神寫成的最後一部傑作。

第四章 十九世紀

十九世紀美國文學的演變自有一個時代，不能呆板的依照歷史編年上所劃分的時代去分析牠。這個變遷的時代起自英美二次戰爭的末年（一八一五），迄於一八九八的美西之戰（American Spain war）。美西之戰的前幾十年中美國文學是浪漫的，戰後的文學才是寫實的。

在一八一五年前，美國文學仍然迷戀在十八世紀的舊夢裏。蒲伯的雙韻式的老調子仍然有人在那兒哼唱，再至卡納的死年（一八一二）陳舊的古典派依然佔有文學的領域。然而，這種現象不過是強弩之末，牠的發展正是牠消滅的表現。法國思想不斷的灌輸到美國，同時美國早年的作家自佛蘭羅（Frenau）昌靈（Wm. E. Channing 一七八〇—一八四二）以下都是啓蒙運動的驕子。當法國浪漫主義流布的時候，正是美國浪漫運動的孕育時代。美法的思想的進展沿着同一的軌道已是很明顯的了。美國浪漫運動發端於哲福遜的民主黨的肇興，牠的最初表現托形於政治原理，自受英國浪漫運動的影響，牠才正式走到文學的形式裏。英國詩人談耳（Tou

Moore) 的作品首先傳到美國，再浪漫巨子如司各得 (W. Scott) 渥滋華士 (Wm. Wordsworth) 的詩文又接踵而來，牠們勇猛地衝向那舊文學的壁壘，至是古典的文學遂一蹶不復振了。

維基尼是美國浪漫運動的策源地。這運動的興起帶來了許多新的變化，而新的變化中最能持久的要算新興的文學。文學的新體博得更廣多的，更進步的讀書界的歡迎，雜誌報章更是擴大牠的範圍的唯一工具。所以，北美評論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一八一五) 晚報 (The Evening Post 一八二〇) 等刊物應時而生，開雜誌的先路。戲劇的發展雖極細微，過去所醞釀的小說在這時候却成爲主要的文學形式，佔有創作範圍的最大部份。

美國小說的發軔大概起於立憲政府成形的時期。莫頓 (S. W. Morton 一七五九—一八四六) 的同情之力 (The Power of Sympathy 一七八九) 是美國首先印成的一部小說，仿英國李卻德孫 (Richardson) 書信的小說體裁，內容充滿着沈重的傷感成分。同時，暗地裏對那在卑污現世中鍾情的，不慎重的女郎們進許多切實的忠言。後十年中，羅遜 (S. H. Rowson 一七六二—一八二四) 的傷感小說，夏洛第·藤坡 (Charlotte Temple 一七九〇) 出現，得到讀者無限的

歡迎，牠達到驚人的暢銷。和斯脫 (H. W. Foster 一七五九—一八四〇) 的妖韶女 (The Coquette 一七九七) 雖不如牠們通行，至少可稱合作。這些是十八世紀末年歐洲傷感主義運動的反映，并介紹傷感的成分到美國文學裏面。

實際，美國文學的轉變不是憑空來的，仍有一種力量從後而推動他，就是說，從古典的到浪漫的過程中還有一個過渡的作家。這一面結束前代一面開導未來的作家便是美國第一位小說家白朗 (Charles Brockden Brown 一七七一一一八一〇) 生長在費城，父親是教友派中人。白朗 幼敏慧，好讀書，始十歲即博覽羣書。從彭城 的史家白勞德 (R. Pend) 學希臘拉丁文，刻苦讀書，身體日弱。十六歲時即譯有贊美詩，聖經，并計劃長篇史詩三首。復健康後，往費城習法律。一七八九年，哥林比亞雜誌 上常發現他的詩，因此博得「雜誌詩人」的聲譽。律師的職業本非他的素志，他跑到紐約，急於想找一塊文學的園地，以發揮他的天才。那兒，為激進的政治原理所衝動，他的處女作阿久瀛 (Alcina 一七九七) 寫婦女的社會地位，并發揮最新的離婚原理。威蘭德 (Wieland 一七九八) 一本小說，使他一躍而登作家的堂廡。次年阿曼德 (Ormond) 瓦梭·馬芬 (Arthur

Merwin 與哀加·洪第烈 (Edgar Huntly) 三小說同時印行。有人說，這時他能同時寫成五本小說，這些確定了他在美國文壇上的重要地位。回費城，編撰雜誌，間或寫小說。到一八〇九年，他的肺病日見劇烈，一般人勸他到紐約去調養，可是病入膏肓，他在一八一〇年春初逝世。

白朗的小說不是傷感的，不合道德教訓的，而是高特式的 (Goethe) 或是浪漫的。感受了雪萊 (Shelley) 的岳父葛德溫 (Wm Godwin) 的創作的影響，他首先介紹高特式的作品，威蘭德 即是例子。這本小說寫一個有宗教狂的人，自他的家庭裏發現一種神祕的聲音後，他疑心是上帝降下來的，他因疑慮而生恐怖，他喪心病狂，終於將他自己的女人兒子都殺光了。實際，那神祕的聲音是從腹語術家的魔術中發放出來的。故事的結構固然太張大，太薄弱，作品却能以病態心境上的恐怖表達到讀者，而且，借腹語術家的人格表現邪惡的神祕性，更是作家寓意深遠的地方。他所寫的恐怖不是高特式的機械的，而是心理的。這種寫法影響到日後歐林坡、霍桑的創作。阿曼德是寫自私自利的果報，故事不十分動人。雪萊獨愛故事中的女主角，曾將她的名字名他的詩篇“Conspicua Singing”。瓦梭·摩芬一書在描寫上雖仿倣葛德溫的小說“Cabel Williams”，然而却有

不少的新奇處。那描寫費城一七九三年黃熱病流行的一段是最動人的地方。關於哀加·洪第烈，作者自己曾說過，小說中插入印地安人戰鬥的危機以及西部荒原的險阻，爲的是給浪漫小說以美國的風味。不錯，這小說正是美國化的高特式小說。故事很明顯的分爲兩部：前部寫夢游者深夜殺人以及洪第烈追究兇犯事。後部敘洪第烈爲印地安人所迫，至殺印人，釋少女事爲止。全部富有戲劇的意味，實給未來的作家以無限的取材。他的小說不僅開風氣之先，并預示美國小說將來的途徑。他的目的在表現生命的嚴重性，討究人生的真義，與扶助社會道德的進展。他表明美國吸收舊世界文化的狂熱，介紹英國十八世紀的激進主義，介紹法人的政治思想，以及德人對於變態的常態的心理研究。然而，歐洲人並不是沒有取得白朗的酬報，在英國各書報流通社中都保存着他的著作，英國小說家司各得曾在他的“Guy Mannering”中提及白朗與摩芬的名字，他的作品充滿了美國人的思想，美國人的觀點。雪萊曾經在這位葛德溫崇拜者的作品中發現過葛氏的作品中所沒有的質料。英國的小說家裴各克（R. Peacock）也說過：白朗的四本小說與哥德的浮士德，席勒的盜佔據了雪萊的創作心靈，他的人物個性的形成最表現他們的影響。可是，白朗的作品

仍然有美中不足的地方。他能夠想出許多驚人的事件，但缺乏組織的力量，不能將零星的事件織成結構周密的故事。他寫小說，似乎只管前進，絕不後顧，對於重要的關節沒有提頓，沒有裝點，因此重要的關節往往在中間便打斷了。他缺少幽默，正爲他太着重分析與解釋。

(一) 浪漫運動

一八一二年的戰爭結束後，美人的生活思想始有劇烈的變動，結果產生美國的浪漫主義運動。這運動在美國人的經歷裏算是最激進的，最革新的一個運動。然而助長這運動的興起，確有幾種大的力能：民主黨的肇興，工業主義的倡始，奴隸制度的爭執，城市生活的增進，與種種其他革新運動，這些集合成一種力量，剷除一切的滋蔓，翻動堅實的土壤，給那從歐洲運輸來的浪漫主義的種子發揚生長。

我們曉得，在英法戰爭以前，馬薩諸塞在文學的園地裏開過燦爛的鮮花，產生過殖民地的先進作家。然自佛蘭克林，白朗二大家出後，費城又一躍而爲文學的淵藪。現在浪漫運動發生，牠的策源地是紐約，倡導牠的是紐約作家，所以文學的中心又從費城轉到紐約了。這個階段是美國文學

史上最重要的一個階段，牠打破摹擬的積習，掃除地方的色彩，而建築美國自己的整個的民族文學。

(一) 紐約派

紐約派 (The Knickerbocker School or The New York Group) 的誕生始於一八〇七年。那時，紐約有一流的作家繼續的發表過小品雜記等文字，專嘲戲紐約城內古荷蘭遺民的生活方式，人們因此稱這些作家為紐約派。

紐約派的巨擘便是那世界文壇上博得大名的歐文 (Washington Irving 一七八三—一八五〇)。這位美國十九世紀文學之祖，他的生平是人人應該知道的。他生於紐約城。父親是英格蘭人，母親是蘇格蘭人，所以一般英國人爭認這盛世的文豪是英國人。他是混在那紐約城內的古荷蘭遺民的環境中長大的，從他們那裏，他聽得許多的傳說，聽得那荷蘭人的遠祖初來紐約城的滿哈坦 (Manhattan) 殖民的種種奇聞，這些，印入了他的童心，孕育了他後來的偉著。在小學校時，好讀游記，故事等書。十五六歲時常巡獵於睡洞 (Sleepy Hollow) 一帶，或自划小舟湖遊赫得

遜河流 (Hudson River) 凡是他少年時耳聞目見的，無不反映在他的作品中。童年去後，即研究法律。十九歲時仿愛迪生的旁觀者寫報章文字，筆名是“Jonathan Oldstyle”。後因身體日弱，旅行歐洲，回美，創辦“Salmagundi”刊物，仍然摹仿愛迪生和哥滋密斯 (Goldsmith)。一八〇九年在歐文的生命史上算一個最重要的年頭。他的未婚妻死亡，他十分憂傷，自後決抱獨身主義，同年他的傑作紐約史 (History of New York) 完成。一八一五年他往英國，自他兄弟的公司破產後，生計日見窘迫，他才決心去從事文學創作。他那馳名大西洋兩岸的見聞錄 (Scribble Book 1819) 便是在倫敦寫的。在倫敦居住凡十八年，生平的作品大半在那裏寫成。回美後，購住宅於睡洞區的達米鎮上 (Tarrytown) 以“Sunyside”命名這個新居。他曾任倫敦的美國公使館的祕書，後繼任西班牙公使四年。死後葬在他家庭附近的睡洞區墓地。

他的傑作首推見聞錄。內中有故事，有散文，雜記。維斯明斯德城的禮拜堂 (Westminster Abby) 與亞馮河上的斯特拉得福 (Stratford on Avon) 有精采的描寫。記海程 (Voyage) 有深刻的想像。但是，那兩個短篇故事，李樸 (Rip van Winkle) 睡洞的故事 (The Legend of Sleepy

Hollow) 更是千古不朽的傑構。李樸的故事近似於我們所傳聞的「山中方七日，世間幾千年」的傳說。李樸是個優游好閒的懼內的荷蘭遺民，在家不能安居，一日帶了槍，狗去山中游獵，爲魔鬼所迷，便在山中睡着了。等到醒時，鎗鏽了，狗也不見，回到家中，一切的都變遷了，原來他山中的一覺已是人間的卅年。故事原取自德國的傳說，不過，經歐文插入紐約的山林河流 (Kaatkill Mountain; Hudson River) 的背景以及他豐富的想像以後，這故事便裝潢成美國固有的傳說了。

沙馬貢地 (Salmagundi 一八〇七) 是歐文及其胞兄威廉與波丁 (J. K. Paulding) 創辦的半月刊。仿愛迪生的風格，諷刺當時的紐約社會。紐約史 (一八〇九) 最富有幽默的譏諷的筆調。阿罕伯拉人 (The Alhambra) 寫Granada 的謨耳人 (Moors) 的宮廷故事，敘述牠過去的光榮，可說是一部西班牙雜記。哥倫布傳 (The Life of Columbus) 一書，作者自己說是生平作品中，最慘淡經營的。這勇敢的探險家的理想，迷夢與精神無不表現得栩栩如真。最長的是他晚年所作的華盛頓傳 (The Life of George Washington 一八五五—五九，共計八冊) 亦是傑出的傳記文。這不僅是這美國國父偉大人格的紀載，同時包括獨立戰爭的全史。

作品全是浪漫的想像力構成的。他的浪漫成分比白朗的與高特式的似乎更加細膩，因為他從愛迪生、哥茲密斯的作品中得到創作的真諦，兼以他幽默的天性，使他的作品始終保持着平衡，協調，與恬靜。他特長於描寫環境，畢竟像一個偉大的風景畫家，如果他寫古代紐約的殖民者，我們儼然置身於荷蘭的境地，如果他講阿罕伯拉人的故事，我們的周圍似乎滿佈着謨耳民族的空氣，只要他領導我們到那平凡的山林河流的處所，不管是格士奇山或是赫德遜河，便不由我們不發生美的感覺，美的觀念。他的清逸，流暢，幽默，獨創了一種作風。雖則有人曾批評過：他的作品缺乏力量，氣魄，只為過於摹仿哥茲密斯。然而，那種作風確是他獨有的，是具美國精神的，而且適宜美國題材的。在歐文以前，歐洲人的眼目中那裏瞧得起這新興的國家，牠只是粗魯的，野蠻的地域，何能產生優美的文學。但歐文的作品却昭示了他們，美國不但能產生一個有高雅的，雋逸的作風的偉大文豪，並能產生無限量美的文學取材供他的描寫。英國的小說家薩可列曾這樣歡迎歐文道：「他是新世界文壇上派到老世界的第一位公使。」凡來美洲游歷的英國人，人人都表示熱烈的願望，想看美國的二大奇蹟：一是耐亞嘎拉的瀑布（Niagara Falls），一是我們的文豪歐文。

歐文是個忠厚長者，莊嚴的，和藹的，到處受人們的愛慕；他特有的同情心流露在他的西班牙史上。如今，亞馮河邊斯特拉得福（*Stratford on Avon*）的莎士比亞塑像上，也引用了歐文的話來贊美這盛世的文豪。歐文的名字在西班牙很受人們的敬仰，正如美國二史家摩特力（*Motley*）之在荷蘭，帕克曼（*Parkman*）之在法領加拿大一樣。

與歐文合創沙馬貢地雜誌的波丁（一七七八—一八六〇）在文壇雖不著聲譽，然而極能代表美國的作家。在氣質上與歐文絕不相同。他的足跡不曾踏到美洲以外，所以養成作品中堅強的排外性，而以描寫本國題材為唯一好尚。他是貧士。加入紐約派的時候，還是缺少創作經驗的年青人，自經練習寫作，連續的發表過幾篇幽默文字，駁斥英人批評美國風俗的荒謬，他才嶄露頭角。邊境的人（*The Backwoods Man* 一八一三）一詩採用山歌的形式，寫邊疆的生活。有司各得的風韻。一八二三年後專寫理論小說，計五個長篇小說，短篇小說凡七十。霍桑，歐林坡學習寫作時，他的文名正噪一時，在美國短篇小說的園地裏，他不能不算開道先鋒。他的作品以那寫殖民地生活的小說荷蘭人的家庭（*The Dutchman's Fireside* 一八三一）為最著名。他缺乏技巧，但

想像力豐富，散文的筆力雄厚。

此時，紐約派的詩不甚發達，比較可傳頌的有德列（J. R. Drake 一七九五—一八二〇）的罪犯之靈（The Culprit Fays），內容敘述鬼神迷戀寰人的事，表示英國浪漫詩人哥爾利治（Coleridge）的詩克利士達伯“Christabel”的影響。與他並稱的則有赫勒格（Fitz-Greene Halleck 一七九〇—一八六七）作詩仿拜倫，根甫伯（Campbell）波查利大將軍（Marco Bozaris 一八二五）是他的一首輓詩，寫一八二三年希臘及土耳其獨立戰爭中陣亡的大將波查利士。他贊美這為國捐軀的英雄，悲歌慷慨的聲調，很能激發自由奮鬥者的雄心。美國詩集中常見此詩，至今，牠仍在人們的記憶中。家鄉，甜美的家鄉（Home, Sweet Home）是披列（J. H. Payne 一七九二—一八五二）的一首傷懷詩，瑕疵儘管有，人人都知道牠。

如果要證明文學家的創作完全是環境的產物的話，那麼，紐約派的庫伯（James Fenimore Cooper 一七八九—一八五二）的作品便是適當的例子了。他生於紐約中部。那時的紐約簡直是一片荒原，除却神祕的林莽，兇悍的猛獸，與半野蠻的紅印度人外沒有別的東西。在這富有傳奇性的

環境中，庫伯度過他的童年，聽得神秘的故事，感受過山林的神會。巍峨的學府不定是文學家的孕育地，自在耶魯大學被開除後，他的父親立意要他習海軍。經歷商船上短期的見習後，才得充海軍士官候補生。因此他飽餐了海洋上的知識，供給他將來創作以無窮的取材。三十歲時，得他的夫人的鼓勵，寫成英國社會的小說戒心 (Precaution)，全帶英國彩色。接上一本傑作偵探 (The Spy)，由他的朋友所講述的獨立戰爭時忠義偵探的故事，激發寫成的。近三十年中，他寫成小說三十餘篇，最後的一個摩希根人 (The Last of the Mohicans) 在一八二〇年印成，同年，他去歐洲，發覺自己的聲名已遠揚於歐洲大陸。可是自一八三七年以後，他無日不在煩惱忿怒中。他批評美國的民主政治，畢竟引起社會的公論，新聞界從此大加貶斥，後來並在法庭起訴，庫伯雖得最後的勝利，然而已成爲輿論界的公敵，作品在銷行上也大爲減色。在臨終的時候，他仍然忿懣着輿論的不當，卒年六十二歲。

庫伯最偉大的傳奇小說是勒梭斯托金的故事集 (The Leatherstocking Tales)。外觀上是散漫的五個故事，實際是同寫一個勇敢的，忠誠的拓荒者——班甫 (Natty Bump) 或是

勒梭斯托金。如果我們想從這故事主人翁的生平事業得一箇系統的概念，故事的目次應該是如此：

1. 獵鹿者 (The Deerlayer 一八四一) 寫青年獵人班甫。
2. 開道者 (The Pathfinder 一八四〇) 寫班甫的戀愛故事。
3. 最後的一個摩希根人 (一八二〇) 寫年富力強的班甫。
4. 拓荒者 (The Pioneer 一八二三) 寫老年班甫的游獵。
5. 草原 (The Prairie 一八二七) 寫班甫的老死。

這些，人們稱是美國拓荒者故事中的依利亞特 (Iliad) 與特賽 (Odyssey)，荷馬寫依利亞城 (Troy) 的失陷，此則敘荒原的征服，優利西斯 (Ulysses) 的海上飄流與班甫的曠野游獵在地位上也是一致，所不同者只在一為詩歌一為散文而已。在這一部浪漫的戲劇化的故事集中，人物是拓荒者與印地安人，背景不外黑暗的林莽，廣漠的草原，故事的演繹，環境的描寫不亞於司各得武士傳奇的小說，其他的故事如領港者 (The Pilot 一八二四)，紅色海盜 (The Red Rover

一八二八）是庫伯最雄勁的海洋故事。沙忒斯脫（*Satanstoe*，一八四五）小說中，描寫極生動，敘述十八世紀中葉紐約的殖民生活。

庫伯不善於寫日常生活中的人物，他的天才只能在不可能的事變裏與奇離的環境中表現出來。許是他的取材有一種激發性，故事在結構上不甚周密，一經下筆，似有勇往直前，不可收遏的氣勢，似乎他那時正處於靈感的劇烈衝動之下。爲其如此，他無暇計顧到章句的組織，以至不能避免文法上的謬誤。可是，這不能算是他的缺點，我們讀他的作品，應該像他寫文章一樣，一貫的下去，流水似的奔放，不容你在中間逗留不進。他的長處在描寫人類的勇敢和機智：人類如何同海洋掙扎，如何在荒原的，戰爭的艱危中奮鬥，這些，雖是他理想的事實，自己不曾閱歷過，要皆是他同時代的人的普通經驗。

紐約有一位詩人布賴安特（*Wm. C. Bryant*，一七九四—一八七八）同樣是環境的產物，人們稱爲美國詩歌之祖。生於馬薩諸塞的昆明墩（*Cumington*），父親是醫師。他原是清教徒的後裔，宗教祈禱的韻調觸動過他童年的詩心，他領會到宗教的祝詞中無限的詩意。并且，馬薩諸塞的西

部像英國浪漫詩人的湖村 (Lake Country)，同是幽雅的勝境，那兒有山有水，有松柏榆楊，有寂靜的山谷，潺湲的清泉，這幼年的布賴安特在那兒吸收過湖山的爽氣，感覺到自然的偉大。所以，宗教的陶冶影響他的詩的形式，自然的欣賞供給的詩的取材。十三歲時，他的封港 (The Embargo) 出現，這一首諷刺哲福遜主和政策的詩章，曾在新英格蘭風行一時，家境貧窮，使他不能遂求學的志願。十八歲時寫成一首永垂不朽的詩森那多卜西 (Thanatopsis)。自離開威廉學院以後，法庭許他為律師，他很高興，作給水禽 (To a Waterfowl) 一詩。一八二一年，他印行詩集，這是美國首創的一部集子。後棄律師業，編紐約晚報 (The New York Evening Post)，續編五十餘年。此時雖致力於政治，新聞方面，仍不放棄詩歌的寫作，疆場 (The Battlefield)，時光之潮 (The Flood of years) 與荷馬的伊利亞特，奧得賽的譯本，正在這時候寫的。他晚年以批評，散文著聲名。

來臨：
森那多卜西一詩是他的絕唱，形式是無韻詩，以清教徒的觀點寫人生的死亡。他這樣寫死的

“……from all around——

Earth and her Waters and the depth of air——

Comes a still voice——

Yet a few days and thee

The all-belolding sun shall see no more……”

讀來使人似乎當真聽到一種陰沈的死聲，在呼喚人們往那幽晦的冥府，自然感覺死氣森森不由你不徧身發抖。全詩滿佈着神祕的嚴肅性，無韻詩的形式也很解放。

在山行題句 (Inscription For Entrance to a Wood) 一詩中，那和風，那苔石，那潺潺的川流，蔚藍的天空，野花的初放，與鳥蟲的聲籟，無論在聲音上顏色上，表現自然界的融洽與調協。這與渥滋華士自然意識的哲理是沒有兩樣的。山林的頌歌 (The Forest Hymn) 表現詩人美的想像，山花的豔麗隱寓着上帝的笑容，全詩是無疑的反照出詩人幼年時代對宗教禱詞的感應了。

他的詩極受渥滋華士的影響，他同樣是描寫自然，解釋自然的詩人。詩章所以有沈雄的風度，

正爲着他富有清教的高尙理想。詩是凝思的，描寫的。高雅，整潔，暴露道德的熱誠是牠的特質。他缺乏戲劇的技巧，長於小說的敘述，因而他的詩只表現一種平淡的，絕無熱情的韻調。在他那廣漠無邊的心海中，從不掀起翻天覆地的波瀾，永遠保持着和平的，恬靜的。在詩人 *“The Poet”* 中，他曾表示過作詩的主張：

“…… feeling of Calm power and Mighty Sweep,

Like currents journeying through the windless deep.”

詩章過事雕琢，不發自天然的韻籟。一般批評家說他的詩雕飾，莊重，形式拘束，取材疏遠，抽象。誠然不錯。

紐約派的諷刺家首推麥惠爾 (*H. Melville* 一八一九—一八九一) 生於紐約。十九歲時曾航海至利物浦 (*Liverpool*)，後五年乘捕鯨船徧游太平洋，船抵瑪基薩羣島 (*Marquesas Islands*) 時，他登陸至狄皮 (*Faipi*)，與野人雜處三四年，關於這次的冒險，他寫成狄皮 (一八四六) 阿魔 (*Omoo* 一八四七) 後乘軍艦回美，作有白衣 (*White Jacket*)，着有生動的描寫，悲

哀的情調，這時他才建立文學的地位。他在紐約終老，身後文名籍籍，竟至無人提及。然而，麥氏自有他不朽的價值。他的馬地（Mardi）寫海南各島的游歷，暗中諷刺西方的文化，皮爾（Pierre）中有雋刻的機警，寫親族淫亂，釀成流血的慘禍，作者最深刻的悲觀主義亦於此中得見。白鯨（White Whale）詳述當時捕鯨的概況，到一九二〇年才有人發現牠是最偉大的一本小說。至是，那無人問津的麥惠爾一旦提高到萬丈雲霄，並有人認他是美國有數的文豪，雖則如此，他在生年總算是失敗了。

紐約派最後傑出的作家是斐第曼（Walt Whitman 一八一九—一八九二）生於琅島（Long Island）。幼在布魯克寧（Brooklyn）受初等教育，年十一習印刷業，漸能撰文。後任琅島各校教員，不久棄教職從事新聞工作。琅島的民主報上常見他的詩，散文，雜記。他首先在布魯克寧主編鷹報（Falco）又編新阿林（New Orleans）的新月報（Oregon）新阿林一稱新月城。著名的草葉詩集（Leaves of Grass 一八五五）便在布魯克寧出版。在南北戰前，他到處演講，寫宣傳文字，戰時，他自投行伍充看護員，政府獎以書記職位。漸染肺疾，辭職往新約薩（New

Jerry) 修養，便在那裏終老。晚年作有詩歌、散文等集，印度道上 (The Passage to India 1870) 德謨克拉西的前途 (Democratic Vista 1870) 戰時鱗爪 (Memoranda During the War 1875) 嚴冬的樹枝 (November Boughs 1888) 再見，我愛 (Goodbye My Fancy 1891)

草葉集是他的偉著。以草葉命名，大概是作者的「詞藻像草葉般的平凡」的意義。試看下面一行詩，便不難明瞭他的主旨：

“I believe a leaf of grass is no less than the journeying work of stars”

詩人在這個集子中間繼續的添加詩篇，至一八九二年草葉集已有十版，成爲四百二十二頁的八開本。在集子裏面，作者極力要使詩歌寫實化，把人生裏與自然間的回聲確實地譜入詩歌。他是愛國詩人，在我聽到美國在唱着歌 (I hear America singing) 詩中，詩人在歌頌美國，這堂堂的大國像是富有生命似的。我的詩 (Song of myself) 是他的代表作，自認是共和國人民的代表者，并暴露他深刻的同情心。

他愛國家，他更愛自然。不像一般愛好自然的人們，他愛好整個的自然界，山林呀，海洋呀，以及荒島平原都可以博得他的愛，他對自然的愛是不偏不易的。但是他寫自然的詩莫過於海洋詩。海上歸來 (*Out of the Cradle Endlessly Rooking*) 與海邊心影 (*Sea Shore Memories*) 在他的詩集中佔重要的地位。

詩的特質在歌詠民主政治，以描寫神聖的勞工男女們的佔最多數，他是工人們的友侶，他的詩即是他們的呼聲，前此美國的作家中誰都不能比他更平民化了。不特如此，他特有一種天賦的同情心，那同情心使他否認宇宙間貴賤高下的區別，而斷言醜惡的，卑下的裏面往往可以找出美麗的，高尚的東西。南北戰爭的閱歷，使他的同情心更加熱烈，甚而他在戰場上看到他的敵人——一個南方健兒——的慘死，也不禁滴下幾點同情的眼淚。他說：

“…… *My enemy is dead, a man divine as Myself is dead*”

他的同情心是這樣的蓬勃，所以擴充到自然界的愛慕，把自然看作人類一樣。說他受過自然的陶冶，自然的教訓，靜聽過海鷗的呼聲，領會過海洋的暗示。因此可見他崇拜自然的熱狂。他的詩

仍含有預言的特質，他似乎在鼓吹生命的力量，激啓人類的奮發；更高尙的是，他啓示美國人民的前途，預告下流社會的希望，贊美民主不過是一種手段，真實的目的在求下流社會的解放。斐第曼更有一種特性。他是反傳統的大帥，極力去推翻那因習的形式，題材，掃除近代綺靡的風氣。所以他的詩在形式上建立美國自由詩的基礎，不事雕琢，不拘形式，信口成章，純出自然，專求「自我」的表現，個性的剖白。不過，太偏重自然的吐露，他不得不走向寫實的途徑，而難免有兩種弊病：一是缺乏詞藻，物與物之間沒有修辭的聯絡，簡直成爲無數的物名；一是取材過濫，卑劣不堪的材料也用以寫詩，足令讀者生厭。然而他的短處仍是他的長處，他的自然吐露的詩開美國詩的新蹊徑，他是民族的，本土的，民主的詩人。他啓發美人的新思想，雖說愛摩生（Emerson）在他的美國學者一文中曾經倡導新文學的誕生，實則自斐第曼的草葉集出現後，美人才從舊夢裏覺醒過來，而從事新的文學運動。他與麥惠爾剛剛同時，後者是極端的悲觀派，前者是極端的樂觀派。

（二）南方的文學

南北戰事未發生以前，正是南方大農場地主的極盛時期。地主資產雄富，操縱當地的經濟，以

致養成一種貴族的地主階級。他們不思灌輸外來的思想，吸收外來的文化，只顧在那農場的圈套裏度豐衣足食，優游閒適的生活。這種的保守態度實給文學以莫大的阻力。入後，奴隸問題的發生，又將人們的視線集中到切實的政治觀點上，優美的文學自然更不易誕生了。直到南北戰事發生以後，南方的生活頓然起了劇烈的變化，工業主義侵入，保守主義漸趨消沈，城市勃興，教育發達，由是新生活開始，作者讀者增進新的興趣，新的思想，優美的文學因而產生。

然而，在戰前的寂寞的文壇上，南方却產生了一位盛世的文宗，這便是在世界文豪隊裏顯出偉大金光的歐林·坡（Edgar Allan Poe 一八〇九—一八四九）。波士頓是這位文豪的誕生地。父親母親都是戲子，早年逝世。幼年在約翰歐林家爲養子。曾隨歐林往英倫，歸國後入維基尼大學。自脫離歐林家後，坡作有詩集滕姆雷及其他（Tamerlane and other Poems）。文字事業不能維持生計，竟到行伍中當普通兵兩年。退了伍，在波亭摩（Baltimore）寫文章，四年的光陰全在饑寒中度過。在里士滿編南方文學報的時候，常從事文學批評，與克蘭（Virginia Clemm）結合也在這個時候。此後他常往來紐約費城之間，著名的作品多在那兒完成。烏鴉（The Raven）出版的

那年（一八四五）他給朋友的信道：「收入毫無，我依然像過去一樣的窮。」此時正是他找海關事失敗的時候。環境的窘迫終於使他遷居於紐約附近的福特汗（Fordham），在一個蕭條的茅棚裏住下，衣食不給，克蘭卒因飽受饑寒而遭慘死。坡自後身世更加淒涼。作悼亡詩“Annabel Lee”（一八四九）的那年，文豪逝世，卒年僅四十。

他總共寫有故事六十餘篇，居中有的是世界短篇小說名作。內容大概可分五種：

1. 超自然的如“The Fall of the House of Usher and Ligeia”是。
2. 道德意識的如“William Wilson”是。
3. 偽科學的如“A Descent into the maelstrom”是。
4. 分析的或推理的如“The Golden Bug; 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是。
5. 自然美的如“The Domain of Arnheim”是。

不屬於這五類的故事仍然是有，這足以證明他的故事形式是各種各樣的，他能寫實，亦能超

自然，他能以分析方法解釋人生的疑謎，仍能描寫自然的美，他能寓科學的實有於不可能的故事裏，更善於運用笛和的「實事與小說參雜」的方法。實則，他的許多小說中有一種的共同性，是寫不常見的，驚人的，超自然的。小說的取材多化用白朗的傳奇故事，牠的貢獻在樹立美國小說的新基礎。他那創作小說的三原則：效力集中，結構勻稱，聲色調諧，不僅影響美國的作家，而且推廣到英法的文壇上。

坡更是偉大的批評家，他的創作原理（The Philosophy of composition）與詩歌原理（The Poetic Principle）兩篇散文暴露文學的竅奧，指點創作的津途，是世界文學批評中不刊之論。但有人說：坡的散文好像出自一個被束縛的天才家的手筆。或許爲着散文的範圍太狹隘，不能盡量地發揮他天賦的技巧吧！

坡遺留到我們的詩真是有限，他那四十八首盡是小詩。作者的說法是：長詩實是短詩的湊合物，詩愈長愈難保持一貫的效能，與其寫長詩毋寧寫短詩。凡能集中一個單純的情緒，使讀者能得一個單純的印象，他承認是最高的藝術手腕。所以他作詩的唯一要旨在創造「美。」在創作原理

一文中他說：

「那末，既認定「美」是我的園地，我的第二問題便在適用何種音調爲「美」的最高表現；一切經驗告訴了我那是一種悲傷的音調。無論何種「美」，假若牠發揮到最高度，終歸是能感人流淚的。所以沈痛的聲調是詩中最適當的音調。」

因此，他下了一個結論，人間世最悲痛的事莫過於「死」。「死」是感人至深的詩材。讀過他寫美女的死亡詩烏鴉的人，誰不感覺心頭上有一種重壓。英國詩人羅塞諦（Rossetti）的天女（The Blessed Damozel）一詩，便是從烏鴉脫胎而來的，前者是寫女人在天上思念寰間丈夫的悲哀，後者是寫下界人念天上情人的悲哀。又他的安娜畢梨是一首悼亡詩，更是悲慟，牠得到全世界的稱頌。且引一節：

“And Neither the angels in heaven above, Nor the demons down under the sea,

Can ever dis sever my soul from the soul Of the beautiful Annabel Lee.”

火一般的情緒在他的心坎裏燃燒着，所以能寫出「他與亡妻的靈魂永遠結合」的意境咧。他的

詩除依司拉費 (Israfel) 鐘 (The Bells) 以外，都使讀者感覺「死」的存在。在詩的音節上，坡已沒有比倫了，那流水般的清音打破死的沈寂，並使緊張的情調下得着和緩。他以音樂爲增加情緒效能的主要工具，所以在他的詩裏面我們決找不着音節的謬誤。

坡是個偉大的藝術家。他主張印象要感人，形表要華美。因爲他的思想着重分析的，精細的，所以範成通暢的，清晰的，有力的作風。他與霍桑在小說的立場上大相懸殊。霍桑以道德的出發點觀察一切事物，坡絕不如此。霍桑認定「美」是內心生活的表現，坡認定「美」自身是有誘導力的。前者是精神的，後者是物質的。坡的詩歌是合「美」音樂，悲傷的情調三種要素，並以寫實方法表現浪漫思想。他的批評原理側重理解方面，給當時傷感主義的風氣以重大的創痛。有人曾以清教的標準批評他，說他缺乏高尚的道德觀念，詩的內容流於膚淺。色特烈·貢 (Sidney Gunn) 曾這樣替坡辯護：

「……那些是詩人心情的吐露，是他天籟裏發出來的神韻，內容的膚淺是算不了什麼。雖說他從沒飲過詩靈的仙露，神感的泉源，然而，他却受了一種奧妙的衝動力，決不像他意識上所感受

的那麼平凡。那衝動使他的精神完全貫注在歐波羅 (Apollo) 神諭的祕密與感應上面去了，至於題材的玄奧廣淺是他計顧不到的，因為他完全受了這衝動力的支配。」

南方的文壇上仍有幾個過渡的作家。瓦第 (William Vire 一七七二——一八三四) 仿愛迪生的體製作散文。白第克·亨利的言行錄 (Sketches of the Life and Character of Patrick Henry) 一書是雋刻之作。但克奈德 (John P. Kennedy 一七九五——一八七〇) 的地位仍在以上。人們稱他做大農場的浪漫傳說之祖。他的燕倉 (Swallow Barn 一八三二) 寫維基尼人的生活，受歐文雜記的影響。在科德利伯 (Quodlibet 一八四〇) 中，他以談諧的筆調諷刺約克遜的民主政治。他在政治諷刺文上有大貢獻。他的 "Horse Shoe Robinson", "Rob of the Bowl" 兩作品表示歷史小說的進步。庫克 (John Esten Cooke 一八三〇——一八六) 更是增加農場傳說的作家。年青時作有維基尼的喜劇家 (The Virginia Comedians 一八五四)。聖約翰，亨利 (Henry St. John 一八五九) 裝點，華麗是他的特質。他長於描寫南方的武俠故事，但不能融化談諧，傳奇，靡樂劇的三種成分，所以在小說上不像克奈德成功。

南方有一個小城名查里斯坦 (Charleston)。牠不但是南方文化的中心，而且是南方文學的策源地。首屈一指的作家是遜姆士 (William Gilmore Simms 一八〇六—一八七〇)。幼年喪母，父外出，從祖母撫養，得聞古時種種的故事，後因訪父親於密士西比河上，又聽得新文化的邊境故事。由此，新舊的故事在他的心靈上融會成小說的取材。他環境富裕，常出巨資扶助南方文人以及文學事業，漸為南方文壇的魁元。南北戰事發生，家產敗盡，後六年文人逝世。遜姆士作品的範圍甚廣，有詩歌，小說，歷史論文，政治論文。他的傑作是那寫殖民時期印地安人在加羅梭拿 (Caro-leena) 暴動的故事，約馬西 (The Yemassee)。黑夜屠殺，以及軍營鏖戰的狀況描寫得尤其逼真。伐木集 (Woodcraft) 共有三故事，(“Partisan” “Katherine Walton” “Sword and Distaff”) 在故事中常見的，波基 (Poby) 是個勇敢的戰士，他的舉止言行極有風趣。其描寫冒險事很動人，敘述歷史事實更有驚人之處，並表現作者對印地安人的個性有明確的認識。作風是奔放的，不拘小節的。他往往不拘泥於文句的組織，誇張處亦屬不少。雖則如此，他是南方的唯一文豪，人們并稱他是南方的庫伯。

查里斯坦有兩位作家，與遜姆士都是文學上的朋友。一是亨姆洛（Henry Finrod 一八二九—一八六七。）他是南方的潦倒詩人。家境貧窮，在南方聯軍中當普通兵，後因不勝勞苦退出行伍，年卅八患肺炎病死。他寫十四行詩，愛國詩。詩篇以軍歌為最著。查里斯坦與棉茨（The Cotton Boll）二詩尤膾炙人口，在詩境（The Vision of Poesy）他曾表示詩人的使命：

“……turn life's tasteless waters into wine,

And flush them through and through with purple tints.”

刷新人生的興趣；將苦惱的，枯燥的人生變為甜美的，豐富的才是詩人的天職。他的作風充暢，直率，簡潔。

一是漢因（Paul Hamilton Hayne 一八三〇—一八八六。）他早年的境遇比亨姆洛幸運得多。有權勢，有好的環境，並受過高等教育。不過自南北戰後，財產化為烏有，苦病交加，也成為窮愁終身的詩人。詩章甚繁富，體製各有不同。牠的特點在音樂的美，有流暢的節奏，準確的音律，藝術的修飾。詩中最優美的是自然抒情詩。林景（The Woodland Phases）寫自然的美即是神的啓

示，同時詠歌自然的靈感。詩章富有美的想像，自然的愛慕，詞藻尤其凝鍊。牠特別表現喬叟，雪萊，丁尼孫，歐林，坡諸詩人的影響。

與坡的地位不相上下的則有詩人拉尼爾 (Sidney Lanier 一八四二—一八八二) 他有詩，音樂的天才，主張詩的立意要高雅，表現要有音樂的和諧。他無論對上帝，人類，自然都表示一種真摯的，同情的愛意。晚歌 (Evening Song) 共鳴 (The Symphony) 別離 (In Absence) 便是例子。可是，他的代表作仍要算格林的湖沼 (The Marshes of Glynn) 在這詩中，詩人似乎領會得那廣闊的湖沼的神祕，想將牠明白地對人們解釋。那悠揚的，活躍的韻調可使讀者增加無限的美感。詩的優點在音樂的美，然而缺點即在內容空疎。在北方詩人輩出的當兒，他却表現了，南方詩人的情感有一種力，一種熱，而這是北方詩人所沒有的。

(三) 新英格蘭作家

十九世紀中葉新英格蘭的浪漫運動在美國文學史上大放光明，牠的光榮不亞於英國的伊利薩伯時代。人人都知道，英國的光榮時代是建築在兩種力量上面，一是十六世紀的宗教革命，一

是同一世紀的文藝復興。在美國的新英格蘭，牠的光榮算美國有史以來所未有，牠仍有自身的淵源，牠也是建築在與英國相似的兩種力量上。

清教徒相信人類是腐化了，他過去的罪惡——遠祖（指亞丹、夏娃）的罪惡——永遠是存在着，有一天上帝必要把人類消滅，只有適者才能生存。這種說法曾經範圍一時的人心。不過，一到十九世紀初年，一神論大倡，牠帶來了外來的兩種力量，一是英國的純理主義，一是法國革命的浪漫主義。這兩種力量在新英格蘭直接引起宗教信條的反動勢力，產生首先發難的宗教革命家詹寧（W. E. Channing 一七八〇—一八四二）他打破清教徒當時的說法，主張以形而上學解釋基督教的源委，由是人們對上帝的態度頓然改變，是為新英格蘭的唯一神主義運動，亦即是美國宗教革命運動。

宗教觀念的變更自然而然而影響到文壇上。牠給美國文藝以顯著的解放。清教徒向來認文學、藝術、音樂與愛美的觀念足以轉移罪惡的意念，而妨礙靈魂的解放。現在，他們相信文藝不但不至妨礙，而且可以助長牠的實現。他們所需要的是「美」，唯一的方法只有到自然界，文藝裏去探求。

「美」鑒賞「美。」因此，新英格蘭的社會重新恢復情緒的，審美的狂熱，而產生一種含有「美」「力」「知識」三成分的文學。這是美國文學的黃金時代，同樣可說是美國文藝的復興時代。

從一神論裏又產生了一種哲學，即是新英格蘭的超絕論（Transcendentalism）。牠在文學上的效能更是不可限量的了。從前英國哲學家會說智力的動作只限於感官的世界。後來德國超自然派的哲人康德倡言人類的精神亦有觀念，牠的運用並不發生於感官的活動。空間，時間雖渺茫不可捉摸，然各人都有時空的觀念。康德稱這種觀念是直覺的或是超絕的。

根據以上的說法，新英格蘭的超絕論者說人們有兩種世界。就是說常與人類接觸的有兩種現象：一是覺官範圍以內的生活現象；一是不能經驗的實有現象。我們的視覺只能觀察生活的形式，然而不能觀察生活的內容。上帝是超自然的，不在我們感官範圍以內，如是要與上帝接觸，則必須超越感官的經驗以外。且看梭魯的兩行詩便可明白：

“I hear beyond the range of sound,

I see beyond the range of sight.”

這便是視之於無形，聽之於無聲的意義。所以，超越論者的唯一目的在超越人世，看那看不見的東西，經驗那不可經驗的東西，在那不可見的世界裏以求得更豐富的生活意義，可以建立更高尚的生活基礎。由此可知超越論在範圍上比英德哲人的說法更廣闊了。這時，牠有這幾種精神（1）全憑己身的直觀而不以他人為轉移，（2）提高個性，（3）破除摹仿與因襲，（4）排除已往的一切，（5）相信社會精神二者有再造的希望，（6）側重文化，倡導簡單的生活，發揮高尙的理想，（7）愛好孤獨，幽寂。這些，直接地影響到新英格蘭的浪漫運動。

至是，新英格蘭的作家滿望着高尙的理想生活，期待着靈魂的神會與靈魂的解放。他們並確實地承認人性是神聖的種子。當時首出的兩位超越論者，一是女作家芙羅（M. Fuller 一八一〇—一八五〇），一是阿各得（A. B. Alcott 一七九九—一八八八），便有這樣的說法。

在古代清教徒的意識中不獨人類，甚至自然也似乎在罪惡的壓力下發出沈痛的呻吟聲，然自超越論者看來，一切的自然正屬於神的範圍，人們的靈魂與那花，鳥，星，雲實際上有神祕的友誼。因此，新英格蘭文人對自然的態度又改換了。且看愛摩生的禁（Forbearance）一詩，他是如何的

對自然表示同情：

“Hast thou name ! all the birds without a gun?”

Loved the wood-rose, and left it on the stalk?”

當時的文人無不以表現自然的愛慕爲其能事。他們對於超絕論的鼓吹不遺餘力。第一步發行日晷季刊 (*The Dial* 一八四〇—一八四四) 芙蘿是創刊主編者。愛摩生的超絕論者 (*The Transcendentalist*) 詹寧的思想論 (*The Thoughts*) 以及精采的詩章都在這刊物上發表。牠們唯一的目的在啓發人們的熱誠，指示精神生活的途徑。從牠們那裏，可以窺見當時思潮的一般。可以看到作家在文學上努力的步驟。牠們的價值在美國文學史上是永久不會磨滅的。

研究了一番理論以後，又去從事實際的體驗工夫。一八四一年李勃烈 (*George Ripley*) 一八〇二—一八八〇) 邀集多人在離波士頓九哩地的西洛克司堡 (*West Roxburg*) 購買了二百畝的地。這便是一般人所知道的「河邊農場」 (*Brook Farm*)。後來霍桑發起「河邊農村」的組織，附和者有丹那 (*C. A. Dana*)、李勃烈、哥第士 (*Wm. Curtis*) 等。他們爲要求得餘

暇以享受精神的生活，決往河邊農場居住，並主張彼此互助合作以達到共同的目的。初僅有二十餘人，隨後參加者竟達二百餘人，遠道來參觀的也在四五千人。不久，他們發覺每日非工作十小時不能維持農場的生活，而且身體上的疲倦終於影響心靈的活動。再加以經濟的缺乏，這農村的組織不到六七年的光景便瓦解了。

從新英格蘭的作家看來，他們共有的通性是最高理想與最高人格。他們的目的着重個性的自由，修養精神三端，這仍是出自清教的淵源。高尚理想的終點自然容易走向人道的途徑，超絕論者實際去測量那虛無的境界絕不可能，不得不憑藉此種理想以達到精神的實有，所以他們的宇宙觀根基於道德的出發點。在文學上他們的目的不在創造欣賞的作品，而在發揮精神的力量。這樣，他們相信才可以發生高尚的興趣。

這時候，奴隸制度的反動在新英格蘭發生，一般昧於時代背景的人往往把牠別為一談，其實，廢除奴制的興起正足以表現新宗教，新哲學思想的影響。牠的動機發端於個性自由的原則，日甚的言論，宗旨「河邊農村社」的個體自由與生活變換的主張又與奴隸制度正處於冰炭不相容

的地位。他們對於沒有理智的自然界尚且表熱烈的同情，爲那苦痛呻吟下的人們謀解放更是意中事了。

所以在廢除奴制的狂熱下，以新英格蘭的呼聲爲最高。牠掀動了戰爭的風雲，可說間接地革除了那慘無人道的制度。然而，這全是女作家司脫活夫人 (Mrs. Harriet Beecher Stowe) 一八一八—一八九六) 的功勞。逃奴案的公佈刺戟了她同情心，畢竟寫成一本驚人的傑作黑奴籲天錄 (Uncle Tom's Cabin 一八五二) 那忠誠的，信上帝的屠姆 (Tom) 原在雪爾貝 (Mr. Shelby) 家爲奴，主人欠債纍纍，將彼賣於聖克列 (St. Clare) 家，不久，克列身死，克氏之妻視屠爲奇貨，復將彼出賣，獲得重價，屠姆經輾轉出賣終於落在一個殘酷的主人手中了。故事無論在結構上，情節上，或在個性描寫上，都不能令人滿意，不過，作者意不在此，當時并沒抱「小說名世」的思想，她的目的只在以靡樂劇的寫法反映出人類的不平，以鼓勵人類的同情。後來，廢除賣奴運動的擴大，竟引起國內的大戰，這才是作者所希冀的，所以，她的目的實現卽是她作品的成功。批評家說她的作品是宣傳品的有，說是南北戰爭的導火線的也有，由此，我們可知這小說的效力咧。司脫活夫人的作

品以情緒勝，小說除黑奴籲天錄以外，比較好的要算那寫新英格蘭生活的古蹟的人們 (Old Town Folks)，此外更無足稱道了。

首倡超絕論，然而在廢除奴制聲中不露頭角的是美國絕代的散文家愛摩生 (Ralph Waldo Emerson 一八〇三—一八八二) 生在波士頓一個牧師家裏，父親早年去世。這位牧師生前沒有蓄積，死後只遺下六個不滿十歲的小孩給他的寡妻撫養。他們賴教會一些津貼才得勉強度生。這孤苦的母親仍努力維持她兒子的教育，可是太貧窮了，在嚴冬的季候，人們發現他們兄弟輪流的上學，因為他們當中只有一件外衣。決意繼承他父親的職業，愛摩生在哈佛習神學，服務教會數年後，專事寫作，講演。年十六遇塔克女士 (Allen Tucker) 於馬薩諸塞的康科特 (Concord)。這一個遭遇有兩種重大的意義：一觸動了他的詩心，而創出絕妙好辭；二她經濟上的幫助，使他得安心從事文學的事業，他曾游歐洲大陸，在英國晤見浪漫詩人哥爾利治，華滋華士，與加萊爾 (Coleridge) 交誼尤深。回國後擇居於康科特，演講更受歡迎，著名的論文集 (Essays) 亦在此時寫成。重游歐洲，在蘇格蘭講學，又得見文學巨子馬可萊 (Macaulay)，薩可列，登利孫，狄陳西 (De Quincey) 等。

死後葬睡洞，近霍桑之墓。批評家稱他是美國最偉大的作家。

愛摩生壯年的散文在美國文學史上有兩大關鍵：一，他的自然哲學給美人以種種新的靈感；二，他的「智」的獨立原理開發美人創造的精神。他的自然論（*Nature*）是他日後哲學思想的雛形。形式雖是散文，實含有無限的詩意。內中所謂的自然，是廣義的，有時用以替代他靈魂外的一切東西；也有時用以表現普通的山水花草的美麗，他認宇宙間的美為個性之公有物，自然現象中寓有道德的意義，自然給人暗示，給人預兆，星雲的色澤與雷霆的聲響即是「善惡法」與「摩西十誡」的反響。他思想的目的似乎要將人類從經驗世界的壓迫下超脫出來，在解決靈魂的問題時以物質為象徵，以思想支配現世。所以他說：「世俗之人使心應物，詩人使物應心」（*The soul-man conforms thoughts to things; the poet conforms things to his thoughts*）

美國學者（*The American Scholar*）是他一八三七年在劍橋（美國）的演講詞，這篇文章受過批評家不少的恭維話，何姆斯（*O. W. Holmes*）說牠是一篇美國的「智」的獨立宣言。在那裏，他給因襲的，馴服的，摹仿的習俗攻擊得體無完膚，極力主張個性的發展，自我的表現。最後

他對美人的表示是：

「我們自後須憑自己的脚行走；我們自後須靠自己的手工作；我們自後須說自己心坎裏想說的話。」（“We will walk on our own feet; we will work with our own hands; We will speak our own minds.”）

美國除他而外，誰也沒有這樣提高個性鼓吹直覺，發揚意志的精神了。

愛摩生的作品以論文爲最宏富，演講詞居其大半。論文一集二集（*Essays First Series* 一八

四一 *Second Series* 一八四四）是散文中風行的。第一集裏面包括各種的短篇論文，論題有

史論（*History*）論自立（*Self Reliance*）說友誼（*Friendship*）論英勇（*Heroism*）與超靈說

（*Oversouls*）等。論自立是他的代表作，辭句簡短，遒勁，教人們破除依賴，力求自立。羣與獨（*Society*

and *Solitude* 一八七〇）散文中亦有精美之作。

他所遺傳到我們的詩章雖是少數，然而盡是佳作。牠的優點在解釋自然，在表彰超絕的哲學。

詩人（*High Poet*）上說：任何詩人如與自然爲友侶，受自然的靈感，自能創作傑出的詩篇。林頓

(Woodnotes) 是一首極美的自然詩，他贊美自然，使讀者切實地感覺自然在前，給他們以享樂，愉快。闡明哲理的詩首推問題 (The Problem) 一詩，他那借雕刻家的手臂表現上帝無往不在的真理的一段是最能發揮他的思想的。斯芬克司 (Sphinx) 與梵天 (Brahma) 二詩很深刻的表現他的信仰。萬物的存在與變遷皆由於冥冥中力量的主使。他的詩不求音樂的美與情緒的熱烈，只求暴露那超越的，漂渺的，永恆的神光。

愛摩生的中心思想以道德的發展為依歸。他相信「惡必不能制勝於善。」所以他的人生觀是樂觀的。他同時相信直觀可以達到真理的境地，思想的發生與薔薇花的開放是同樣自然的，關於牠的存在我們不必辯論，更不必懷疑。這顯示了柏拉圖哲學的色澤。他的思想不但給當時的物質時代以精神的慰藉，並滲透到現代思潮裏。文章作風是凝鍊的，刻入的。因為他的主旨在傳達整個的真理，所以偏重義理的闡明，辭句不相聯屬的弊病是難免的。散文亦含詩意，詩篇的醜陋全是以自然的「美」織成功的。

繼愛摩生而起的是那鍾愛自然的作家梭魯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

二。生長在那山水幽美的康科特，幼年對自然即有相當的認識。在哈佛卒了業，他藉製造鉛筆，測量土地去維持生計。像一般的超絕論者，他急要得精神上的安慰。在工作的餘暇，他研究花鳥蟲魚，並獨自往山林散步。後自造了一座第舍於華墩池（Walden Pond）上，不久，他發覺了謀生容易，更有餘暇可從事文學創作，那裏的生活構成他文學的名著。他愛好孤獨，個性強烈，一生只與自然為友侶，卒年四十七。

在他生年印成的作品只有七日（The Week 一八四九）與華墩（一八五四）。前者寫他在康科特，梅利墨克（Merrimack）兩河上舟游的事，不是風行的作品。後者是他的傑作。文筆更曲折，生動，幽默。寫他在山中追求理想生活的經歷。他認自然的現象：無論松筠的初放，或鳥蟲的聲韻，都是友誼的，同情心的表現。作者似乎把整個的新的享樂世界擺在讀者的面前。牠的特質在以詩意表現作者的個人主義。他的作品全是自傳的，記述實際的經驗。日記（The Journal）寫他觀察自然的閱歷，記自他高等教育終了，止於他最後的沈疴。全書共十四冊。此外作品尚多，且不必一一贅述。

梭魯的目的在極力發現豐富的，享樂的人生。似乎得到自然一種祕密，他常這樣昭示人們：「抱着同情心去觀察日常事物便可以增進人生的興趣。」他是自然主義者，同時是哲學家。他的思想表示愛摩生超絕論的影響，理論雖太虛玄，不切實用，然而他那發掘冥冥的淵源的精神是足以令人佩服的。他的道德主張本導源於新英格蘭諸家，解釋真理的方法却與他們異樣，唯一的願望在求得自然間享樂的，道德的蘊藏以供給人類精神生活的需要。他那真摯的，直率的個性反映在他的作風裏。他說：「作文的主要條件——如果我是修辭學教授，我的主張便是如此——是說真話。」無論在寫述精神或物質的經驗，他完全依據這個宗旨。風格極豔麗，辭句的組織亦精密周到。洛維爾曾批評他道：

“There are sentences of his as perfect as anything in the language, and thoughts as clearly crystallized; his metaphors and images are always fresh from the soil.”

非清教徒，亦非超絕論者則為文學太斗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一八〇四—一八六四）。馬薩諸塞的沙南是文豪的故鄉。幼年即好持靜，喜讀班揚，莎氏，斯賓塞諸大家的著作。年十七入包

德溫大學 (Bowdoin Univ.) 與朗佛羅同級受課。卒業後十二年中隱居沙南。在那裏，他練習寫作，第一本故事集 "Twice-Told Tales" 寫成。與裴波特 (Sophia Peabody) 結婚後在康科特居住一載，又遷居於康城的舊門司 (Old Mansse)，與梭魯愛摩生等為比鄰。文學事業不能維持生計，環境日見窘迫，他因友朋的推薦，得到沙南海關上查稅員的位置。後在康城購房屋一棟，另於松林的深陰處建一座新奇的讀書亭，這才是他永久的住所。一八五三年他的大學窗友裴爾斯 (Pierce) 被選為總統，特任霍桑為駐利物浦領事，每年收入達七千美金。四年後攜眷游歐陸，遍歷名地，七年始回國。關於此次的游歷他有詳細的紀載，如英國游記 (The English Note Book)，法意游記 (French and Italian Note-book)。我們的老家 (Our Old Home) 寫他在英倫的經歷與感想。長期旅行後，他悄悄的回到康城。這時期，精神已是衰頹了，他所計劃的一本小說多利佛的故事 (Dolliver Romance) 終於不能完成。裴爾斯關懷他的健康，邀他往白山 (White Mountain) 旅行，及晚，兩人投宿於勃萊姆斯的旅寓，次日晨早裴爾斯發現這位文豪竟在睡眠中長逝了。

“The Twice Told Tales” (一八三七) 與 “Mosses From an old Manse” (一八四六) 兩本故事集共包括八十二篇故事，雜記。最後的故事集有 “Snow Image and Other Twice Told Tales” (一八五一)。每本集子裏都有幾篇傑作，就藝術的力量論，第二本集子達到最高點。他的故事大概可分三種：

1. 寓意的或象徵的：“Roppacini's Daughter”；“The Great Stone Face”；“The Birth-mark”；“The Artist of Beautiful”；“The Snow Image”等屬於此類。
2. 歷史的（寫新英格蘭）：“The Gentle Boy”；“The Maypole of Merry Mount”；“Endicott's Red Cross”；“Lady Eleanore's Mantle”等屬於此類。
3. 描寫與敘述參合的：“The Old Manse”；“The Old Apple-Dealer”；“Sights from a Steeple”；“A Rill from the Town Pump”屬此類。

這些使霍桑成功一個偉大的短篇小說作家。但他的兒童故事達到同樣的成功。一本怪書 *Wonder Book* 一八五一) 與 *山林故事集* (*Tanglewood Tales* 一八五三) 寫希臘神話上的

故事特別生動。點金術 (The Golden Touch) 的故事寫糜達 (Midas) 崇拜黃金，世界上的東西惟有黃金好。他得了點金術，能夠點物成金，麵包，蒼蠅等物經他指後立刻變成一塊塊的黃金。他很快樂。一次不幸指到他生平鍾愛的女兒瑪麗·哥德 (Mary Gold)，她也變成黃金，糜達此後傷恨到萬分，可見黃金並不是唯一的好東西，故事是對那崇拜黃金的世人們給個懇切的忠告。他還作有四個傳奇小說，景物各不相同：紅字 (The Scarlet Letter 一八五〇) 的背景是取總督文思洛甫時的波士頓；七個屋翼的房子 (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 一八五一) 借沙南做背景；變相 (The Transformation 一八六〇) 以羅馬為背景；白利士德的故事 (The Blithedale Romance 一八五二) 似乎以一類河邊農場的理想社會做背景。紅字是他最偉大的悲劇小說。寫一事之差，鑄成大錯。中心人物是美麗的赫斯德 (Hester)，她是個有夫之婦，丈夫失蹤了，她愛上了一個青年牧師，生一女孩，人們在她的胸襟上畫一紅字「A」，以懲罰她的淫行。她雖受懲罰了，仍不肯宣佈愛人的名字，但是這個牧師因受良心上的責罰，私自以鉄條燒熱將自己胸口烙一「A」字。後來當衆宣告自己的罪狀，并解開衣服將胸上字給他們看，隨即暈倒在講台邊，她急去

抱他，遂一慟而絕。全篇的故事基於道德的出發點，作者以藝術的手腕表顯清教的罪惡觀，「美」道德，詩意三種原素集成這曠世的偉著。七個屋翼的房子，是寫罪惡的遺傳性，那清白的可憐蟲仍然要代替他們的遠祖承受罪惡的處罰。變相的開場滿佈着邪惡的預兆，我們看到牠漸漸地降到人們身上。作者的警告是：世人應努力抵抗邪惡，牠隨時可以殘害人們，滅絕人們。在不利士德的故事中，霍桑只創造了一個最活躍的戲劇人物詹羅比亞（Zenobia），然而，這本小說在任何方面不及上述的三本。

像歐文寫紐約的荷蘭遺民，霍桑把清教徒寫到作品裏，他的思想從不超過「十誡」的世界，罪惡與責罰常在他的心海中發生聯想。牠往往從現實的轉到想像的，所以小說的取材不外浪漫的與超自然的。他寫短篇小說常借事物或現象以象徵道德的行爲或道德的結果。換言之，他認現象與道德目的是符合一致的。他不信從任何哲學家的說法，只主張自我的個人主義。他獨創一種作風，是流暢的，真摯的，細膩的；不緊張，不過事雕琢。他是散文大家，是靈魂的宣露者，是美國最偉大的小說家。

新英格蘭產生了一位最偉大的詩人朗佛羅 (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 一八〇七—一八八二) 緬因的波蘭特 (Portland) 是詩人的產生地。十三歲時在波城的報章上發表他的處女作 “Battle of Lovell's Pond” 在波德溫大學習法律後，留學歐洲。回國，充波德溫大學文字學教授，寫成海外錄 (Ourse Mer 一八三五) 繼任哈佛教授，復赴歐洲，作有小說 “Hyperion”，在哈佛繼續任教授十八年，環境漸漸豐裕，辭教職，專事文學創作。一八六七年譯成但丁的神曲，有聲名，有產業，他是美國的幸運詩人。臨到七十五週年的生辰，美國的公立學校慶祝這偉大詩人下降的日期，可是，這慶祝他的那一年同時是追悼他的那一年，一八八二年詩人逝世。

他寫詩專以迎合社會心理爲主旨。在人生的頌歌 (A Psalm of Life) 一詩中 (此詩見夜之聲集 Voices of the Night 一八三九) 他以一種忍耐，一種高尙的目的灌注到普通人的靈魂裏。他永遠在那裏歌頌人生，裝飾人生的意義，暴露人類的希望。雨天 (The Rainy Day 一八四一) 極能表示這種精神。

深得古代民歌中質樸的，雄勁的風韻，他善於敘述故事。赫斯波魯斯的遇險 (The Wreck of

the Hesperus 一八三九)寫父女二人海上遇險的事。“The Skeleton in Armor” (一八四〇)寫一海寇與挪威王女的豔情故事，自挪威王拒絕他求婚後，那海寇便將她祕密地帶往船上去。路邊飯店的故事 (Tales of a wayside Inn 一八六三)比較的更動人。但是，他的精采之作仍為長篇詩伊凡基萊 (Evangeline) 原基於霍桑講述的故事寫成的，是英法戰爭中的一段事。正當英軍從波士頓渡到瓦克地亞 (Acadia) 為的是遷移法國的居民。美麗的伊凡基萊與她的情人同在被遷移的人羣裏，英軍士將此兩人隔絕，分載在兩船上，詩中寫她如何尋找愛人以及憂傷憊疲的情況異常動人。詩的音律，以及那抑揚頓挫的六音步法更達到驚人的成功。希雅華沙之歌 (The Song of Hiawatha) 一詩表現作者對於印地安傳說的認識，不過他所寫的那一個印人並不像一個真正的印人，邁爾斯登底希的求婚 (The Courtship of Miles Standish 一八五八) 同樣是一首傳奇故事詩，以古代殖民時期的勃萊姆斯——巡禮地——為背景，幽默的成分以此詩為最多。其他可以傳頌的詩尚有新英格蘭的悲劇 (The New England Tragedies) 等詩。

朗佛羅的成功在長詩。批評家說他敘述故事的技巧不僅在美國，即在英國一般詩人中除喬

更而外，誰都不是他的匹敵了。他是極好摹仿的人，擬作過席勒的詩，路邊飯店的故事是仿喬叟，其他模仿意大利、西班牙著名作家的地方亦不少。他所以普徧，由於他能變簡陋的，平凡的為美麗的，新奇的，變苦痛的人生為優美的，豐富的。作風清明簡潔，以單純的音節表達普通的情緒。散漫是他的最大缺憾。

作風與朗佛羅相似的詩人是費第爾 (John Greenleaf Whittier 一八〇七—一八九二)。他是馬薩諸塞的赫活希爾 (Haverhill) 的一個農家的兒子。家境貧窮，不能受完全教育，刻苦自修，數年後繼續的主編當地的日報，新英格蘭評論以及紐約評論等，曾從事政治工作，他是反賣奴制度最激烈的人。像霍桑一樣，他在晚年也到處受人們的歡迎。

他那反對賣奴制度的詩只有暫時的價值，至今少為人們所傳頌。那描寫新英格蘭的詩章實是永垂不朽的作品。赤腳兒 (The Bare Footed Boy) 是寫新英格蘭農家的孩兒。雪境 (Snow Bound) 是代表作，全詩計七百三十五行，寫新英格蘭的農人家庭，詩人不僅對新英格蘭的農村生活有充分的認識，而那鋪寫雪景的地方更足令讀者身歷雪花飛舞的詩境。那農家的人們自母

親伯叔以至兄弟姊妹圍爐談笑，共享着家人團聚的快愉，各個人的心靈裏迸流着火般的熱情，似乎忘懷外界的嚴寒，這是何等美的對照，美的想像。他的抒情詩很整潔，敘事詩與民謠則遠不如朗佛羅。

他盛年時期的詩感受彭斯 (Robert Burns) 的影響，他說從彭斯學會這樣的觀察事物：

“……Through all familiar things

The romance underlying.”

他特別推崇彭斯這種精神：

“Through all his tuneful art, how strong the human feeling gushes”

作風是整潔的，真摯的，富有同情心的。他缺乏藝術的技巧，詞藻不凝鍊，聲韻音節亦常有錯誤。

羅維爾 (James Russell Lowell 一八一九—一八九一) 本是貴族的後裔，環境比新英格

蘭任何作家都要好。生於馬薩諸塞的劍橋。在哈佛習法律，畢了業。因與槐蒂 (Miss Maria White) 結婚，思想大為轉變，他成爲廢除奴制運動中的最激烈者。他任過哈佛的教授，北美評論，大西洋月

刊的編者，更任過西班牙、英格蘭的公使。他是詩人，是革命家，文學批評家，外交家，演說家，散文家，天才，是多方面的。

他的詩有各種各樣的體制，大概可分四類：

1. 抒情詩：我們的愛不是那人間初殘的花（Our love is not a fading earthly flower）雖與莎氏的十四行詩比擬，亦不至有愧色。初雪（The First Snow-Fall）是自然、熱情參合的作品。
2. 寫自然的詩：給蒲公英（To the Dandelion）朗華爵士的幻夢（The Vision of Sir Lammafal）後者是一首寫宗教狂熱的長詩。
3. 諷刺詩：“A Fable For critics”是一首差不多兩千行的長詩。以幽默的筆調批評十九世紀前半頁的美國作家。裴格拉雜詠一集、二集（The Biglow Papers, First series and second Series）是他的傑作。裴格拉是作者的託名，他是個新英蘭的農人。寫第一集的主因由於墨西哥戰事的發生，第二集寫南北之戰，內容攻擊奴隸制度，採用新英格蘭土語，特別富有幽默風味。
4. 小詩：老榆樹下（Under the Old Elms）以及哈佛紀念會上的頌詞也是值得誦讀的。

在散文方面，他是美國唯一的文學批評家，最精采的是那五篇論文，寫英國詩詞的演變，上自喬叟下至蒲伯，體製仿經院派。此外政治論文亦多，且不贅述。

寫自然的詩章吐露他深刻的同情，他與新英格蘭作家的同點是在那高尙的理想。至於用諷刺的筆調寫詩，在美國詩壇上，他是別開生面的詩人了。他晚年的作品表現學問更加淵博，內容更加抽象。散文的作風是簡潔的，修飾的，幽默的，詩詞缺乏勻稱，凝鍊，談諧過分的地方往往流於菲薄。

一八〇九年當中產生過不少的偉人——林肯，歐林·坡，丁尼孫，達爾文。文豪何門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一八〇九—一八九四）也在這年誕生於馬薩諸塞的劍橋城。在哈佛畢了業，他往巴黎習醫術，後歷充哈佛的醫科教授卅五年。科學知識使他不傾向於哲學的傳說，宗教的迷信，而專注在人生的實用方面，對於廢除奴制或其他政治問題，他是保守的態度。自他的奧多克勒雜印行後，他在文壇上博得大名。

舊軍艦（Old Ironsides 見一八三六年的第一詩集）是他早年馳名的詩，因反對毀滅戰艦“Constitution”的議案，故作此詩。採牡蠣者的歌（The Ballad of the Oysterman）我的孀母。

(My Aunt) 二詩最幽默。然而最嚴肅的詩莫過於天上人的鄉愁 (Homesick in Heaven) 天上人的哀詞與下界人的憂傷，最足以動人。

他的散文比詩更重要。奧多克勒雜記在美國文學上自立風格，是一種輕鬆流利的散文。早餐桌上的奧多克勒 (The Autocrat at the Breakfast Table 一八五九) 有滑稽的，美妙的談話，奧多克勒是操縱談話的唯一主角。早餐桌上的詩人 (The Poet at the Breakfast Table 一八七二) 茶話 (Over the Teacups 一八九〇) 也是這一類的作品。此外他作有三本小說，寓有道德教訓，亦能引人入興。

作品最顯著的特性是幽默。作者所以採取幽默，容許有一種意義。目的不在以幽默寓文學內容的革新，便在使他的文學批評得到更顯著的表現。詩章纖麗的居多，豪放的仍然是有。散文的美不是雕飾的而是自然的，所以成功一種流暢的，整潔的作風。他從日常生活中取得題材，常寫習俗，事物的外表，很少討論到人生問題的更深處。

新英格蘭還有著名的三位史家。他們同是馬薩諸塞人，同是哈佛的卒業生。當然，尋常歷史的

紀載，不應列在文學的範圍內，然而，他們的作品不能以一概論，像荷馬的依伊亞特，莎士比亞的麥克白 (*Macbeth*) 以及歐文的紐約史，牠們的價值不在已往事蹟的本身，而在那史實以外的東西，牠們含有作者的想像，詩意的表現，以及獨創的風格，這一類的作品便應歸納於民族文學的寶藏裏。

白列斯各得 (*William H. Prescott* 一七九六—一八五九) 精通西班牙語言文字，他作有斐迪南伊薩伯拉兩朝史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Ferdinand and Isabella*. 一八三七) 墨西哥征服史 (*A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Mexico* 一八四三) 祕魯征服史 (*A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Peru* 一八四七) 與斐力布二世史 (*A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Philip II* 一八五八)。那寫西班牙三王朝的作品依據史實，毫無訛誤。只在那西班牙征服新世界的兩書中，描寫因加人 (*Incas*) 與阿茲狄克 (*Aztecs*) 的地方，稍有史實上的錯誤，不過，他所寫的幾個勇敢的冒險者盡是生動的人物，全書更富有小說的描寫。這正是牠的優點。

莫特列 (*John Lothrop Motley* 一八一四—一八七七) 專研究荷蘭歷史。荷蘭共和國的

興盛 (The Rise of the Dutch Republic 一八五六) 荷蘭聯邦史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Netherlands 一八六〇—一六八) 是他的名著。關於斐力布個性的寫法，他與白列斯各得彼此不同，後者將他寫成專制的君主，但他的專制仍是基於良心的動機。在荷蘭共和國的興盛裏，莫第列將他寫成極暴厲的君主，是人民的壓迫者，文化，自由，公理的摧殘者。全書寫荷蘭小國力抗強權，終獲自由。中心人物是荷蘭的英雄威廉 (William the Silent of Orange)。作者的主旨在鼓吹生活，思想，言論的自由。荷蘭聯邦史寫那自由的聯邦國家在歐洲表現過牠的力量，從此不復為列強所蔑視。莫地列像歐文一樣，他證明了，對任何民族表同情是美國人的特性。

然而，新英格蘭史家中最偉大的仍是巴克門 (Francis Parkman 一八二三—一八九三)。在哈佛讀書的時候，他即有寫英法戰爭史的大志。卒業後二年曾旅行俄利岡的原野，那兒，他經過多次的艱險，對於印地安各部落的生活得到深刻的認識，這些，給他歷史的記述以無限的幫助。俄利岡的險道 (Oregon Trail 一八四九) 是寫這次的經歷，以及十九世紀中葉美國西北方的概況。他在歷史上的記載截取了一個時候，就是起自法蘭西在新大陸殖民的時期，至英敗法，敗仰

地安各部落的時期爲止。新世界的法蘭西開拓者 (The Pioneers of France in the New World 一八六五) 是他的歷史名著。描寫古時法蘭西的航海者，探險者在紐芬蘭海岸與聖羅倫斯流域的經歷。夢坎與烏爾弗 (Montcalm and Wolfe 一八八四) 寫英法的最後戰爭。夢坎是法國的大將，烏爾弗是英國的大將。他的歷史創作的中心題旨不外英法在新大陸上勢力的衝突，那大湖 (Great Lakes)，聖羅倫斯河岸，密士西比河岸，以及陰翳的林莽都是他描寫的背景，印地安人，商人，赤誠的牧師，以及英法人便是這舞臺上的脚色。在作風方面，巴克門獨創一種流利的，雄健的格調。以描寫的技巧論，他遠在白列斯各得以上。

(二) 從浪漫的到寫實的 (一八七〇—一九〇〇)

南北戰爭不但在美國史上是個重要的階段，同時在文學上也立了一個分界石。一八六五年風行全國的國家主義，影響到知力的活動方面。那從歐洲灌輸來的古代傳說漸趨消沈，代之而興者是那新科學懷疑的態度。亞旦 (H. Adams) 的教育論 (The Education 一九〇六) 是最能代表這種精神的。

因此，美國文化的中心地域又從新英格蘭轉到另一個地方。林肯當選，美國西部在領袖人物上獲得勝利，而南北戰後，西部的移民，交通的發達，城市的勃興，以及物產的豐富使西部一躍而為美國經濟的中心。又，流遍全國的民主思想本導源於西部，牠的精神立刻在文學作品裏表現出來。

拿過去的文學作品看，無論是詩，小說，散文全有浪漫的色彩，這種風尙在美國文學史上佔了一個時期。可是到了十九世紀的末葉，新英格蘭不復是文學的孕育地了，西部因思想環境的轉變誕生了一種反動的勢力，牠的態度是科學的。一般作家普通有這種的疑問：「奇異的，超自然的功用何在？牠於人生有何增益？牠是否可以迎合社會心理，增進人生的興趣？」最後，他們發覺過去的謬誤，他們的主張是文學要接近實際生活，描寫實際生活，真正的文學便是人生的寫真。由此，文學在態度上發生一種轉變，這便是寫實運動的興趣。而這運動的策源地是在西方。

但是，在寫實運動風行的當兒，紐約仍有所謂「都市派詩人」的興起，牠反時代的風尙，依然繼承那浪漫派的餘緒，牠在十九世紀後期的紐約仍然佔一部份的勢力，他們崇拜「美」仿露慈

(Meets) 丁尼孫等作柔美的抒情詩。雖則這派在美國文學的遞變上不發生效能，然而牠却創造了不少的美的抒情詩，十四行詩。且把這派的作家約略的敘述於下。

推羅 (Bayard Taylor 一八二五—一八七八) 的詩近似雪萊，以抒情詩著聲名，美國文學中採用東方的題材自他倡始。東方詩集 (The Poems of the Orient 一八五四) 中多柔美的

詩章。挪威的牧歌 (A Pastoral of Norway 一八七三) 是他一首最精采的長篇敘事詩。他又譯了哥德 (Goethe) 的浮士德 (Faust)，這是一部最成功的譯品。

司托達 (Richard Henry Stoddard 一八二五—一九〇三) 的詩最豔麗，取材多虛無縹緲，有悠然高舉的風度。他的傑構有足跡 (Footprints 一八四九)，夏天的歌 (Song of Summer 一八五七)，亞伯拉罕，林肯 (Abraham Lincoln 一八六五) 以及一八五二年的詩集 (Poems)。

司特德曼 (Edmund Clarence Stedman 一八三三—一九〇八) 是詩人兼批評家。抒情

田園詩集 (Poems Lyriical and Idyllic 一八六〇) 與司特德曼的詩 (The Poems of Edmund Clarence Stedman 一九〇八) 二集中有美妙的詩章。他的最大貢獻在文學批評。美國詩人

(Poets of America,) 詩之質素 (The Nature and Elements of Poetry) 及其他英國詩文還有作者獨到的見解。

都市派詩人中以阿德利琪 (Thomas Bailey Aldrich 一八三六—一九〇七) 為最偉大。他直承新英格蘭詩派的風韻，詩章富有細巧的描寫，短篇抒情詩與十四行詩在當時號稱絕唱。他曾於一九〇六年自選平生最得意的詩，併為一集，名短歌，十四行詩集 (Songs and Sonnets)。詩人的優點在以藝術的技巧鋪寫浪漫的想像。他的缺點即在摹擬。

基爾德 (Richard Watson Gilder 一八四四—一九〇九) 的詩以抒情的為最多，而以十四行詩為最佳。那數百首的小詩，極新穎，純出心裁，絕無摹擬，抄襲的弊病。代表詩章有抒情詩集 (Lyrics 一八七八)；兩世界及其他 (Two Worlds and Other Poems 一八九一)；領袖，林肯 (Lincoln the Leader 一九〇九)等。

可是，開寫實先聲的詩人却是梅列 (Olinthus H. Miller 一八四一—一九一三)。他是西方的代表詩人。首先以西方邊境的經歷為詩的取材。詩章雖有粗俚處，然富有色澤，描寫景物亦

栩栩如畫。他的詩在一八八二年印有全集。

美國寫實運動的興起造端於「鄉土派」以及短篇小說作家。然在運動未萌芽以前仍有二大作家：一是哈第（Francis Bret Harte 一八三六—一九〇二）；一是馬克·德溫（Mark Twain 一八三五—一九一〇）。

哈第是紐約人。曾到加利福利亞（California），那裏他寫小說，做新聞記者。他好聞礦山的故事，自經實體礦山生活後，他作成短篇小說“*The Luok of the Roaring Camp*”；“*The Outcast of Poker Flac*”；“*The Tennesee's Partner*”與幽默詩“*The Heathen Chinese*”。這些作品印行（一八六八至六九之間），人人稱他是真正的美國作家。他受了遜更司的影響，同時又影響未來的鄉土派。他的優點在以本土的人物背景，方言寫成小說，尤能以邊境上的傳奇故事着以寫實的色彩。那篇寫羅稜礦廠內小孩洛克（Luok）的故事更直接影響今日的短篇小說。

馬克德溫原名克蘭門士（Samuel Langhorne Clemense）是密蘇里州的佛羅利達人。曾受普通教育，年稍長，在紐約、費城、華盛頓等處從事印刷業。不久，在密士西比河上為領港者，繼又往加

利福利亞、尼瓦達 (Nevada) 從事新聞、探礦等工作。中年游歷歐陸、埃及聖地 (Holy Land 指 Palestine)。他的處女作海外的嬰兒 (Innocents Abroad) 卽是寫此次的經歷。後擇居於赫德和 (Hardford) 與文豪何維爾士 (Howells) 時相往來，傑作多在此時寫成。晚年文名大振，哈佛、牛津兩大學均贈他以光榮的學位。卒時在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他的不朽之作是那幾篇寫小孩的故事。從故事的外觀上看，全是寫未成丁的孩童的經歷與見解，雖然，牠是作者幼年時代的密士西比流域的寫真。從那些孩童的觀點上反映出當時社會的狀況與生活的背景。湯姆·梭耶 (Tom Sawyer) 的故事是寫這河上的密蘇里城的生活。故事的主人翁是湯姆，作者曾說過那孩子的個性是從他平日認識最透澈的三個孩子的個性中抽寫成功的。或許，作者自己佔有湯姆個性的大部亦未可知。故事表現湯姆對當代生活的印象。那腐敗的小學校，惡作劇的小孩兒，粉牆的工作，女巫符咒的迷信，野蠻的印地安人，酒徒，殺人的事件，以及孩子們在密士西比河中島上的露宿生活，這些描寫得淋漓盡致，因為牠是實際生活的紀錄。他的黑克波萊·芬 (Huckleberry Finn) 的故事，有人稱是密士西比河上的奧特賽。故事是寫十七世

紀中葉的河上生活。他給那主人翁哈克 (Hog) 寫得栩栩如生，當着那逃奴基姆 (Jim) 與他同舟的時候，他的腦經中常有這兩種思想衝突着：報告奴主，還是助奴自由。畢竟南方人的罪惡觀念使他寫成一封給奴主的信，告明逃奴的所在，但在發信前哈克像莎氏的汗姆列第 (Hamlet) 一樣，儘思考了一番，才下了一個決心。諸如此類的心理描寫，分析得非常精細。至於寫兩家爭鬧的一段，更是有戲劇意味的。總之，湯姆·哈克二人的個性是絕不相同，然而同是馬克·德溫創造的人物。他的優的威爾遜 (Pudd'nhead Wilson) 是黑奴與奴隸制度的寫真，在技巧上或許比司脫活夫 人更高，德溫 是維持正義的人，為要袒護少女阿靈斯 (Orleans)，他寫成我的準·奧夫·阿克印象記 (Personal Recollection of Joan of Arc 一八九六) 又因扶助弱者，他寫成狗的故事 (A Dog's

Tale 一九〇四)

他的作品是寫實的，始終保持着平衡的，一貫的，幽默態度。幽默有一種特性，牠能傳導同情心到被笑弄的人或物上面。莎士比亞 在華士德夫 (Hamlet) 的個性上也着過同樣的色彩，給他寫成個可憎却又可笑的人。然其所以動人，正為着他能以幽默的筆調寫真實的情景。德溫 亦是如此，

在“Gilded Age”小說中，那極貧的美國女郎，除她父親的理想財富及夢想的地位以外，窮到一貧如洗，但是她整天疑心着那個真富貴的男人是爲了她將來的財富勢力而要求結婚。很平凡的事經德溫的手筆竟成爲很有趣的事了。發掘人類的弱點是一般人的通性，只有幽默家才能捉住讀者的心理，明白地把牠昭示到我們，他們容許會誇張事實，賡造事實，但是他們對人類的弱點始終保持着同情的，容忍的，和平的態度。馬克·德溫便是這麼一個幽默家。

自哈第倡導寫實後，美國卽有鄉土派之興起。有人說這是國家主義的反動，一八九六年南北戰爭的結果一面推翻重農主義，一面提倡所謂的國家的文學。因此引起文學上的地方主義，一般守舊的作家抵抗新潮，努力去保持那各地文學的特質，作品中的風格，方言，人物全取本土的，因而成功所謂的鄉土派。牠的發端僅寫各方邊境，後漸流布到南方，東方以及富有久遠的歷史背景的地方。

新英格蘭的女作家司脫活夫人在古鎮的人們裏曾經着過本土風光的色澤，對於鄉土派的作家實預示了將後的去路。這時候，鄉土派在新英格蘭產生了幾個重要的作家，最可注意的是短

篇小說作家全是女作家。寫新英格蘭鄉村生活的有庫克 (Rose Terry Cooke 一八二七—一八九二) 描寫緬因人及古城中貴族沒落狀況的則有朱厄特 (Sarah Orne Jewett 一八四九—一九〇九) 芙梨門 (Mary E. Wilkins Freeman 一八六二—一九三〇) 好用清脆的寫實方法，描寫各種鄉鎮的簡單生活，她那描寫新英格蘭新舊政策衝突的情狀更是生動。柏梁 (Alice Brown 一八五七—) 的劇本賽人 (Children of Earth 一九一五) 曾獲得文斯羅卜·阿 米斯獎金 (Winthrop Ames Prize) 她作有精彩的短篇小說，多插入新罕沒什爾 (New Hampshire) 的方言。

在南方，佩期 (Thomas Nelson Page 一八三五—一九二?) 是用黑奴的方言寫小說的第一位作家。他的作品不是寫實的，一味去裝飾南方大農場的浪漫傳說。佐治亞的夏里士 (Tom Chandler Harris 一八四八—一九〇八) 寫過幾篇關於黑奴冉姆士 (Dingo Remm) 的故事，內中不但有美的敘述，而且發揮他人性的理論。因為他幼年時代的大農場生活使他深刻地認識了黑奴的特性及其習俗的來源。冉姆士是特種人，他在世界小說中是一個最新式的人物。小說

家克卜 (George Washington Cable 一八四四—一九二五) 摹仿哈第，以鄉土派的筆法描寫他的故鄉新阿寧斯 (New Orleans)。他那寫克里阿 (Creole) 生活的故事將永為不朽之作。女作家克勒多 (Charles Egbert Craddock 一八四八—一九九四) 即是麥惠 (Mary N. Murree)，以描寫田納西州 (Tennessee) 的山林故事著名，小說中的人物多是兇惡可怖的山人，對話中常插入方言。塔列第 (Octave Thuret 一八五〇—) 原名法蘭琪 (Alice French) 亦是南方的女作家。她的文名建築在那阿肯色斯 (Arkansas) 鄉村生活的寫真。武爾遜 (Constance Fenimore Woolson 一八四八—一八九四) 是南方鄉土派的先鋒。他的小說寫西部沿海的邊境。西方的湖沼，維基尼的山林，佐治亞，佛羅利達，以及加羅稜那等處，都是牠取材的境地。

在中央西部——正當那廣大草原漸漸伸張的地方——情形略有不同。研究鄉土派的結果，不傾向於繪畫式的寫法，而走到質樸的寫實方面。開風氣之先的作家便是厄格斯吞 (Edward Eggleston 一八三七—一九〇二)。他的印地安的教師 (Hoosier School-master 一八七一) 馬上的宣教士 (Circuit Rider 一八七四) 把印地安納州 (Indiana) 邊陲生活忠實地寫照出。

來，影響後來的寫實作家。馬士德 (Edgar Masters) 與德萊西 (Theodore Dreiser) 便是循他的舊矩。在寫實上益以浪漫色澤的作家則有利特理 (James Whitcomb Ridley 一八三七—一九〇二) 在工業主義未侵入以前，他有印地安納桂冠詩人的稱號，詩章雖多本土方言，然爲人人所傳誦。作風是傷感的，回憶的，無論寫幼年時代，農場，以及鄉村生活常有這種情調。早年的作品表示厄格爾斯吞的影響，晚年却表示俄法作家影響的是格蘭德 (Hamlin Garland 一八六〇—)。也許受了十九世紀末葉美國民衆反抗精神的衝動，使他從事農場生活的寫照。他說：他寫農場生活，不是站在一個暑期寄宿生或年青女作家的觀點，而是站在一個農場生活中切身受苦痛的農人的觀點。他是真正農場上誕生的作家。他的傑構有大道 (Main Travelled Road 一八九〇)，在事實的描寫是忠實不過的。他極力維持重農主義，攻擊剝奪農人生活的城市政策。自南方失敗後他寫一首美妙的農歌：“A son of the Middle Border” 一九一八，氣魄雖較前萎弱，消沈，然而寫實的精神是一貫的。

以上是短篇小說從浪漫的渡到寫實的大概。在這時候，長篇小說也走上了同樣的途徑。在小

說的內容，形式尙未確定的過渡期中，美國小說有兩種趨向：一是社會學的興起；一是科學分析的態度。從這兩種趨向裏才誕生一種新形式的社會的寫實小說。牠的內容專以批評的態度討論當時的社會政治的種種現象。這種態度萌芽於馬克·德溫的“Gilded Age”，至窩納（Charles Dudley Warner 一八二九—一九〇〇）才有明白的表現。牠佔據了二十世紀前二十年中整個的小說園地。

工業主義的勝利引起了多方面的反抗，對於這時期的文學，我們須得站在社會學的立場去觀察。屠基（Ambion W. Tougee 一八三八—一九〇五）是個例證。他的小說集專討論南方政治上的改革。在“Murvale Eastman”（一八九〇）中，作者以深刻的同情心闡發社會主義。“A Fool's Errand”（一八七九）更是傑出之作。一八七〇年左右政治的腐敗引起亞丹德謨（Democracy）的創作，從美國政治上觀察的結果，他在小說中發揮他悲觀的結論。約翰·海（John Hay 一八三八—一九〇五）的麵包勝利者（Bread Winner 一八八三）極力攻擊新興的工業主義。最激烈的莫過於培蘭米（Edward Bellamy 一八五〇—一九一八）自他的小說回顧

(Looking Backward 一八八八)出現後，他所發揮的馬克斯理想國 (Utopia) 的理論最博得社會的歡迎。九年後他寫成的平等 (Equality)，是以故事的形式表現馬克斯主義。到了新舊世紀交替的時候，社會主義的小說日見興盛，牠的興盛實倡導日後與政治運動共同進展的吏治澄清運動 (Muck Raking Movement)。波倚森 (Hjalmar Hjorth Boyesen) 的創作一面對社會有精細的分析，一面運用法國左拉 (Zola) 的寫實技巧。他便是最能代表這精神的作家。

寫實派中最傑出的作家是何維爾士 (William Dean Howells 一八三七—一九二〇) 與詹姆士 (Henry James 一八四三—一九一六)。這兩位作家在技巧上達到最高點，他們各自創造了一種寫實方法，適宜個人的氣質，而不仿倣歐洲的寫實主義。

何維爾士生於俄亥爾州的馬丁渡 (Martins Ferry)。在報館做過印刷工人，通訊員，撰稿員。後主編大西洋月刊多年。晚年才從事小說的創作，多半寫新英格蘭的風俗人情。拉芬的起家 (The Rise of Silas Lapham) 寫一個誇大的，目不識丁的商人，經商致富，後竟佔得社會上的高位。一個新例 (A Modern Instance) 寫夫婦的不睦，引起種種的忌刻與欺詐。牠與四月的希望 (April's

Hopes) 同是生活外形的忠實描摹。後來，因在紐約居住，以及托爾斯太的影響，他的心境稍微有點轉變，興趣也漸轉到社會問題上面。“A Hazard of New Fortunes”是他最偉大的作品，他的態度雖轉到社會主義方面，却保持一貫的寫實精神。批評與創作 (Criticism and Fiction) 表白了他晚年的思想。

詹姆士生於紐約，在法蘭西，瑞士受過教育，後到哈佛習法律。他是帶有國際性的小說家，寫美國人的時候他用歐洲做背景，寫歐洲人的時候以美國做背景，新舊世界的文化在他的作品中有明顯的比較。他受了巴爾扎克，福羅貝爾 (Flaubert)，莫泊桑，屠格涅夫的影響，但在寫實的範圍不像他們那麼寬大。他漸不滿意於美國的生活，到英國後，他找到一切的都適意，並且英國的生活是最適當的小說背景。“Daisy Miller”寫一個極美麗的，倔強的美國女子在意大利的經歷。在“Roderick Hudson”和一位小姐的寫真 (A Portrait of a Lady) 中人物更寫的有趣，人類的情緒比較的深刻一點，範圍更擴大一點，內容也更豐富，這幾種小說仍然是寫歐洲環境中的美國人。他像維爾士，不願小說的結構和故事的發達，而專注在心理的分析。他於文字能運用自如，

所以能自成一派，而達到藝術的完善。

自何維爾士，詹姆士而後，新小說運動正在發動，這應算是新世紀的小說運動。克蘭（Stephen Crane 一八七一一一九〇〇）的娼女，墨諾（Maggie, A Girl of the Street）寫貧民窟的生活。勇敢的紅徽（The Red Badge of Courage）實開日後印象派的先河。羅利士（Frank Norris 一八七〇—一九二〇）在未寫社會主義的小說章魚（Octopus）以前，作有“McTeague”與芬多福與野獸（Vandover and the Brute）二小說，內寫人性的惡化。這幾年當中古典的文學猶未絕跡。克溫（Madison Covein 一八六五—一九一四）的詩還在用維多利亞時代的自然傳說。何佛（Richard Hovey 一八六四—一九〇〇）也在詠吟英國斯文本（Swinburne）式的詩。在劇作品方面，費期（Olyde Fitch 一八六五—一九〇九）寫有很好的問題劇。小品文方面，勒勃利爾（Agnes Repplier 一八五六—）創造批評的散文，含法國的精神多，含美國的反面少。總之美國文學在期待着新的力量，使他完全脫離舊世界的規矩，重新建築自己的立場。

第五章 二十世紀的文學

講到一九〇〇和一九二八年間的美國文學，我們只好討論他的運動，趨勢，而於傑作，派別，作風還不能加以估計。這原因有兩點：一則我們太接近現代，甚而對於在潮流與好尚下的一些作品，所以風行所以消沉，我們尚在懷疑的境地；一則，這時代的本身上就有一種強烈的阻力，不容許武斷的批評。這最近三十年當中，美國在政治上，教育上，經濟組織上，社會進化上，以及文學藝術上，有顯著的演變，而且這演變比世界任何地方都要劇烈。這個時代看見過美西之戰，美人的驕慢因而瓦解，看見過這農業的國家漸次的變為工業的國家。這時代發展了新資本主義的民主國家，恢復了民族的精神，最後，提倡了美國有史以來所未有的都市生活。總之，這卅年是一個時代，他使美國的社會，智能，道德，經濟走向新的道途。可是，牠並不是過渡時期，因為美國人已經確實地站在新時代的潮流上了。然而，牠的成形，並非無因，我們須得在這時代前簡單的劃個過渡時期。

十九世紀末葉，在美國和在英國一樣，不是新文學的誕生時代，而是舊世紀的老樹上最後的一度花期。那時雖有精巧的，合法式的短篇小說，雖有新藝術雜誌——如“*The Chop Book*”，有摹擬斯蒂芬孫（*R. L. Stevenson*）的浪漫的秀麗方面的，有摹擬吉卜林（*R. Kipling*）的浪漫的沈雄方面的，然而並不影響未來的文學。惟有林敦（*Jack London* 一八七六—一九一六）的豪邁的小說，如原野的呼聲（*The Call of the Wild*）海狼（*The Sea Wolf*），借原始人類與其自然的掙扎，以表現作者「為生活而奮鬥」的人生觀。這種體制在文學的發達上才含有重大的意義。

一九〇〇年左右可說是創作狂潮的高漲時候。美國的小說在技巧上已達到最高點，新的雜誌如“*McClure's Magazine*”，很受少年讀者的歡迎，因此小說在雜誌上找得了新的出路。為適應讀者的心理，小說家利用鄉土派的方法敘述故事，對話極豐富，地方色彩也濃厚。如果是寫一篇浪漫派的小說，內容便充滿着情緒，幻想。如果是寫一篇寫實派的小說，內容就富有本土的特質。但是有形式的文學作品仍難得見。詩的創作如謨德（*W. V. Moody*）的詩，類似經院派，不流於虛

飾，便走入詩刊派 (Magazine Verse) 的歧途——寫習慣的抒情詩，過事雕琢，形式單純，內容空汎。然而有一種形式——可說是唯一的一種形式，在文學的園地裏獨成一派，這便是歷史傳奇派。

一千九百年前後歷史的小說很風行，很受過人們的譽揚。我們更可以證明他是結束一個時代的東西。試看喬起 (Winston Churchill) 的李卻·加惠 (Richard Carvel)，太亭頓 (Booth Tarkington) 的波克先生 (Monsieur Beaucaire)，福特 (Paul Leicester Ford) 的蘭士·米利底士 (Lance Meredith)，他們名字如今不再為人們所稱道，他們的內容幾乎全是直接依據司各得，李頓 (Bulwer Lytton)，仲馬 (Dumas) 與近代的司蒂芬孫的傳說而寫成的。不過，這種陳腐的體製在過去雖有文學的價值，而自現代看來，最足令人厭倦。作品中浪漫的想像不豐富，故事中的主人翁如果不用美國古代的傳奇事蹟做背景的話，他簡直是個現代的美國人。這類的作品只能受得智識界的歡迎，所以十九世紀偉大的浪漫運動便是如此的收場了！

二十世紀的前十年內就產生了幾個開路先鋒。像羅利士的章魚，煤坑 (The Pit 1903) 一類的作品，特別的敘述生產者與資本能力的對抗，多半借麥子事發揮題旨，內容固然着了傳

奇的靡樂劇的染色，但是牠們在一種意識之下表現了非歷史傳奇的作品，而是含有近代性的產物。德萊西（T. Dreiser）的姐姐，茄麗（*Sister Carrie* 一九〇〇）首先攻擊美人的緘默性。這成爲日後性的解放的普遍題材。他的題材在外表上看是新共和國的，實際却染到浪漫派的誇大病。所以，他的金融家（*The Financier*），泰坦神（*Titan*）同樣是華麗的，在精神上并近似於古代寫殖民生活的傳奇作品。寫實成分比較充分的作品如“Jennie Gerhardt”（一九一一）特別影響於自然主義的小說。克蘭是寫實主義的嘗試者，他的長處在能於古代傳奇的題材上鋪飾着生動的，峻刻的作風。他的勇敢的紅徽寫恐怖的心理狀態，可與吉卜林的小說同垂不朽，是反浪漫的第一部傑作，然而，還不能說是美國文學轉變的一大樞紐。

美國文學風格的轉變醞釀於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二年始具大體。轉變的原因很多，如欲明瞭他的淵源，則必須於美國文學以外求之。這運動造端於知識界，因爲他們讀過不少的歐洲的浪漫主義的作品。蕭伯納極力對十九世紀傳統的習慣，思想，道德下攻擊，偶像的破壞主義因而風行。俄國的小說家（寫實前期的作家何維爾士介紹他們給美國讀者）的作品也有先例，用雄健

的筆法寫一種與美國同氣質的民族，不帶英雄色彩，不是繪畫式的人物。還有易卜生（Ibsen）的偶像破壞主義遠在蕭伯納以前，他的主張更要走極端一點。由此可知二十世紀的美國文學實從歐洲文壇上感受了一種刺戟。

但是，不僅文學上得到刺戟而已。在二十世紀的最初十年中「社會意識」的名詞正在盛行。資本的集中，托拉斯（Trusts）的組織，與門戶開放主義的終局，在美國的人民身上加上了永久的經濟壓迫，因而使他們在經濟上更表同情於歐洲人。資本代表一種力量，工人代表一種階級，民主政治代表一種經濟原素，這些概念，在美國人的腦海中構成了深的印象。美二十六世總統羅斯福（Roosevelt）和政治家布賴安（Bryan）曾將這幾種思想表現得很明白。省克萊（Dpton Sinclair）在他的荒原的故事中，也有確切的解證。特別是英國的新進作家如維爾士（H. G. Wells）與高爾斯華綏（J. Galsworthy）他們將現世寫成個複雜的世界，那裏，男女們的運命完全受他們的環境的支配。這兩個偉大文豪開始受得美人的敬仰。至是那十九世紀末年的美國大學所屏棄的社會主義重新為人們所討論，那極端的個人主義者如散勒（W. G. Sumner）并發

現自己的思想早已超越時代，然而當時却沒有人知道他。

社會上一切的騷動直接影響到文學上的騷動。浪漫主義似乎已成陳跡了。階級的新興趣裏產生一種對各階級中個獨的興趣。普通環境中的平凡人物因而走進了美國的文學作品裏，並且在作品中佔重要的地位。

還有，十九世紀末年科學教育普及全國，這種風尚同樣增加了不少的效率，工業所賴以發展的實驗科學在當時孕育文學的寫實態度，人人都高興去寫簡陋的，卑下的，醜惡的東西。普及教育中所發揚的科學態度誠然是文學風格衍變的一大關鍵。

文學的演變

(1) 詩歌：美國文學有劇烈的變遷的要算詩歌。與其說是美國詩歌復興時代，不如說是詩歌革命時期。因為，那是詩人的心靈中嘔吐出來的新興趣與新思想的結晶品，同時新的格調，新的風韻都在謳歌着新世紀的誕生。

其實，新詩的作家們還沒有在詩壇上創立一個新的詩派。他們的氣質各不一致。龐得（Pound）

Pound) 主張唯智論，納維 (Amy Lowell) 從法蘭西得着詩的靈感，批評與創造並重 (如 "Sword Blades and Poppy Seeds" 與 "Legends" 是) 馬斯德士 (Edgar Lee Masters) 美西部的律師，他的詩獨創風格，亦不限於取材。絲蓬河詩集 (The Spoon River Anthology 一九一五) 因極端寫實而躋成功之域。佛羅士 (Robert Frost) 是機警的幽默家，掃除詩中一切拘泥的詞藻，用新英格蘭的語言寫新英格蘭生活的有波士頓的北部 (North of Boston) 新罕墨什爾 (New Hampshire) 羅濱遜 (Edwin Arlington Robinson) 對美人特性有深刻的觀察，而吐出佶屈贅牙的詩章。內容甚晦澀，深刻，玄奧。天邊的人 (The Man against the Sky) 與靳斯真 (Tristram) 是例子。林德塞 (Vachel Lindsay) 是民歌作者，是密司西比河邊山谷的歌誦者。他採用最合美國性質的本土詩材，有寫美國邊陲，黑奴，救世軍等詩篇，如剛果河 (The Congo) 布士將軍仙游 (General Booth Enters into Heaven) 是。

在這幾個新詩的嘗試者當中有兩種連索，使他們聯為一體，并使後來的詩人相率歸附。第一，他們有同一的企圖。要刷新詩的生命。第二擴充詩的領域，凡是觸目動情的題材，無論醜惡，也可以

拿來寫詩。所以，寫無韻詩的人們就是納維一派。有一般詩人如森德坡 (Carl Sandburg)，他的芝加哥的詩 (Chicago Poems)，劍玉米苞的人 (Cornhuskers)，煙與鋼 (Smoke and Steel)，發覺德謨克拉西，國家事務，以及工業主義都是最有詩意的東西。這般詩人便是馬斯脫士一派。另有一派缺少反抗性的詩人，如米列 (Edna St. Vincent Millay 有再造 Renaissance)，如安特墨葉 (Louis Untermeyer 有挑戰 Challenge)，如班列 (William Rose Benet 有從中國來的商人們 Merchants from Cathay)，他們盡力把個人所感覺的美國人的心境灌注到詩裏面，那種詩的新穎的地方，到不在形式而在能以精神具體化，使讀者能得深刻的印象。這一流的詩人又是佛羅士一派的人。

雖說，這許多詩人的寫實成分不甚豐富，但是，他們嘗試的決心，新興國家的興趣，這兩種精神，在他們當中流通着。從此喚醒了詩學的批評，牠的意圖遍傳到全國。長篇詩的創作重新發現，新刊物：夢羅的詩 (Harriet Munro's Poetry) 完全是詩。並有詩社的組織，讀詩，聽詩開始在那兒發現。一段文人雅士在讀書表上并添上讀詩的一條。但是他們在音節上的常識真是太淺，這不是由於

荒疏太久，便是泥守古調的原因。結果，遭受批評的地方，不是無韻詩的粗俗的地方，而是牠的新體製。十九世紀的新英格蘭詩人所倡導的新詩運動，此後之所以消沈，這也是原因之一。

(2) 小說前世紀的種種影響，現在不能發覺，須在歐戰後才有充分的暴露。差不多在戰前詹姆士的最複雜的最後的一本小說金碗 (The Golden Bowl) 一九〇四寫成，正當人們認他是世界的而不認他是美國的作家時，他的作品就預言了美國將來的變化。美國小說有一種完美的傳說做背景，在每個時代的小說裏理想與事實配合適宜。這便是最健全的例證。喚起美國藝術意識與脫離傳統束縛的最大原因，在寫現代生活的小說作品中可以找着。太亨頓（從純粹的浪漫小說轉變過來），華頓 (Edith Wharton)，何基雪米 (Joseph Hergesheimer)，與卡德 (Villie Cather) 一流作家，對於美國近代生活狀況作徹底的研究。太亨頓的“Penrod” (一九一四) 雖是一本短篇小說集，然而內容是一貫的。華頓有“The Home of Mirth” 鄉俗 (The Custom of the Country 一九〇五) 卡德有拓荒者啊 (O Pioneers 一九一三) 何基雪米有三塊黑便士 (The Three Black Pennys 一九一九)。

這些小說（假如包括詹姆士的小說）論技巧應在十九世紀下半葉的任何作品之上。何維爾士的作品在情感上仍然不及牠們豐富。牠們中間孕育着二十世紀二三十年間的小說。在牠們當中我們看得見，前世紀鄉土描寫派所產生的精細技巧的與描寫美國文化特質的細芽，至是已長成果實纍纍的花樹了。

短篇小說不然，獨自站在新生活潮流的影響以外。牠最初僅是雜誌的補充物，不久佔有文學的園地，現在却又有降入雜誌派的趨勢。美國自發展標準生活以後，雜誌蜂起，社會上漸漸對於短篇小說發生需要。短篇小說有兩種現象：第一，故事以三千字為限。後各大學設有專科訓練短篇小說的創作人才，任何故事材料必能找得適當的小說形式。小說創作一時風起雲湧，然自製印成書後，內容並不美滿，間或有一二傑作發現，如華頓的“Ethan Frome”（一九一一）才是十九世紀晚景的寫真，是出類拔萃的作品，然而此類的已不多見了。第二，最成功的新進作家全應雜誌的需要而創作。阿·亨利（O. Henry 原名坡德 Wm. S. Porter）的四百萬（The Four Million 一九〇六），仿十九世紀時阿德里琪（Aldrich）、班勒（Bunner）的寫法，使短篇小說得到前世紀

歷史小說一樣的通行，享利的影響特見於雜誌上的小說，不過，他的作品與反映時代生活的長篇小說不同，牠不視生活的變遷為轉移。

(3) 雜誌與舞台：從傳奇的轉到唯智主義，再進於過渡時代的寫實主義，實際上就是美國人心靈轉變的狀態。從新聞方面看，牠的內容在幾年前已有通俗化，粗俚化的趨勢，這是讀者階級經濟情形改良的一個例證。牠所影響於文學的地方就在產生許多作家，他們的目的在迎合大眾的心理，追隨社會的好尚。甚且，在新聞報上也有新的唯智主義。芝加哥的“Tribune”報上新開幽默欄，極諷刺的能事，日後新時代的文學便以此為其特性。同時那曾在美國雜誌文學有大貢獻的插圖的文學雜誌，至是已不通行，取而代之的是那些給男女們讀的新興週刊（土曜晚報 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 給男人看的，給女人看的有婦女家庭報 The Ladies Home Journal），那些全載新聞無文學意味的刊物，竟成爲中產階級的主要讀物。可是在比較老的雜誌裏面，仍有新思想的誕生，新共和國 (The New Republic) 原專載美國某世代智力發展的速率，復刊的民族 (Nation) 原是社會思想的機關報，耶魯評論 (The Yale Review) 原專論美國大學的精

神，現在，牠們都放棄牠們原有的特徵，一致的從事美國新思想的發展。舞台方面的演變更爲顯著，具有天才的劇作家雖不多見，然演員輩出，紐約劇院的發達竟與倫敦巴黎等處不相上下。

(4) 散文與文學批評：大戰前的散文作家多寫十八世紀的英國傳說。登利 (Joseph Dennil)，歐汶 (Wm. Irving)，邁可爾 (Donald G. Mitchell)，反映着愛迪生，哥茲密斯流暢的文體。愛摩生與梭魯所倡導的寫自然的散文，至波羅 (John Burroughs) 與米爾 (John Muir) 始成文學的重要形式。窩納是過渡時代的散文家，上承邁可爾，下開波羅與米爾的作風。波羅的觀察精確，文體簡潔，秀麗，是散文家兼批評家。宇宙論 (Accepting the Universe) 侈談哲理，時光與變遷 (Time and Change) 寫作者的感想。米爾不但是寫自然的散文家，敘事描寫的技巧給作品以無限的風趣，那些描寫山岳冰河等作品能以作者自己對山野生活的熱誠傳達到讀者。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的演講詞與散文除有歷史的重要以外仍有文學的價值。克羅德 (Samuel Mcchord Crothers) 的散文很動人，有拉穆 (O. Lamb) 與何姆士 (Holms) 的風格。杜納 (Finley Peter Dunne) 寫幽默派的散文，內容討論時事，和日常問題，形式是愛爾蘭的獨語。當時

的女作家勒勃里 (Agnes Repplier) 像克羅德，作品富有文學的意味，生動的批評成分仍比他更多。此時美國的文學批評分兩大派。宗旨觀點絕不相似，一派是守舊派或經院派，謨爾 (Paul Elmer More) 白壁德 (Irving Babbitt) 根拜 (Henry Seidel Canby) 施孟 (Stuart Sherman) 諸人是代表。一派是革新派，馬薩 (John Macy) 白魯克 (Van Wyck Brooks) 波意德 (Ernest Boyd) 和孟根 (H. L. Mencken) 是代表。經院派的批評家即人文主義者注重人類的特性以及文化的傳說。至於革新的批評家常稱為自然主義者，謂清教的傳說不適時宜，主張灌注新文化原素到現代的思想裏。新穎，自然，與智慧等原素，才是現代作品的須要。施孟與孟根二人雖沒有重大的貢獻，他們的效果却明白地擺在讀者的前面。謨爾是博學的批評家，據他的解釋，偉大的作家是時代精神的呼聲。他瞧不起自然派的作家，德萊西，愛摩生等著名的作品有希本散文集 (Solbourne Essays) 論尼采 (Nietzsche) 柏拉圖的哲學 (Platonism) 白壁德在哈佛充法文教授批評的作品有文學與美國學院 (Literature and the American college) 盧騷與浪漫主義 (Rousseau and Romanticism) 人文主義與美國 (Humanism and America) 白朗奈 (William

Crary Brownell) 是成功的人文主義批評家，美國散文大家 (The American Prose Masters) 爲其名著之一。在傳說上有大貢獻於近代文學毫無裨益。施孟 (Stuart P. Sherman 一八八一—一九二六) 的作品有論近代文學 (On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美國人 (Americans) 美國的天才作家 (The Genius of America)。他是美國經院派的主角，推崇清教的傳說，反對新批評家。像安諾德 (Matthew Arnold) 他主張文學要批評人生。馬薩 (John Macy) 是首先攻擊經院派的批評主義的人。作有美國文學之精神 (The Spirit of American Literature) 批評術 (The Critical Game)。孟根是最有刺戟性的批評家。他喚起了美國人對文學更深的興趣。文詞甚富麗，疏忽之處亦不少。在管見集 (Prejudices First Series and Second Series) 裏，他表現了他的幽默，他的淵博。不過，批評的態度過於武斷，新聞的色彩太濃厚，所以不能成爲偉大的批評家。可是真正批評人生的作家要算森得安奈 (George Santayana) 他的原則種種 (Winds of Doctrine) 美國人的特性與見解 (Character and Opin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是文學、哲學參半的特具魄力的則有紐約各報的音樂、戲劇批評家馮珂 (James Hunker) 沈毅直率的特質是一般

新批評家所缺乏的，然而他獨有的。代表作品有印象主義者的運動場（*The Promenades of an Impressionist*），象牙猿猴與孔雀（*Ivory, Apes and Peacocks*）等。

大戰時與大戰後的文學

世界大戰所影響於美國作家之想像力尙少，而於思想則甚浩大。在大戰的最初三年中，正是美國未加入戰鬪國的時候，英國文學的潮汐流到美國，牠與那用歐洲題材而寫成的美國作品發生匯流，此時美人分析歐洲，研究歐洲，解釋歐洲等著作盛極一時，爲有史以來所未有。內中含宣傳性的作品固然有，大多數却帶有研究法英德等國的狂熱。這種探討國外學識的精神，實給美國以不可估量的代價。原在過渡時代所發生的歐洲文學的興趣，現在增進到十分濃厚，原是一國的代
表作家如羅蘭德（*Rolland*）與依伯賴滋（*Ibanez*）至今一躍而爲國際的作家了。

這時候，美國文學雖已棄絕浪漫主義，戰爭本身所親見的只是文學漸漸的進展而已。吉卜林與斯蒂芬孫的外來影響現已絕跡，戰爭的討論不宜詩的取材，無論用於寫實，用於理想都不適宜。其實，戰後的幾年中已有種種新的演變，牠的重要直到今日才發覺。在大戰後，像一切戰後一

樣，恢復了一種國家主義。可是，這種國家主義有一種特質，牠將美國向外移民的觀念與由歐洲輸入之思潮兩相比照，一一反映出來。

新的國家主義有種種特性。在路維斯 (Sinclair Lewis) 的叢書中 (Main Street; Rabbits; Arrowsmith; Elmer Gantry) 那粗魯的，自足的，富裕的，半受教育的美國人，他的陳舊的理想主義，無目的的努力，矯作的謙恭受了作家過分的攻擊。再將他的特性與那世界主義者的特性共同比較便是小說的第一特性。這種寫法近似維爾斯 (H. G. Wells) 的對照寫法。路維斯的白壁德實是這時期的傑作。

路維斯的小說背景多在中央西部，以密士西比河附近的社會環境為小說的發端。這又是戰後國家主義的第二特性。這時小說有一種共同的顯著性質，無論是寫歷史的如屈克 (H. Quirk) 的 "The Fool of Vandermarks"，或是寫心理的如羅伯 (E. Robert) 的 "Time of Man"，或是表現派的如威得 (G. Westcott) 的親母們 (The Grandmothers)，或是客觀的如羅華格 (O. A. Rolvaag) 的地下巨人 (The Giant In the Earth)，這些全含有作者對於美國中都意

識的表現。他們覺得，那兒才是真正足以代表美國的地方，正如新英格蘭人感覺新英格蘭一樣，他們寫農場生活的小說，目的是在討論美國種種的社會問題。

對於美國過去的事實漸生興趣，是近代國家主義的第三特性。美國史又成爲普遍的。至是無人問津的美國歷史叢書也從多年黑暗的世界裏轉到光明的大道上。可是到戰後，這種興趣愈加擴大，修正美國名人的傳記並於美國史上發現新的史料。因此美國社會史的創作應時而生，學者如納芬 (A. Nevins)、亞登 (J. T. Adams)、孟和德 (L. Mumford)、貝爾德 (C. Beard) 與巴林吞 (V. L. Parrington) 是美國首出的社會史家。(居中更宜注意的是巴林吞的美國思想之流變 (The Main Currents in American Thought 一九二七)、孟和德的黃金時代 (The Golden Day 一九二六)、貝爾德的美國文化的起源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研究美國過去的如亞丹的亨利亞丹的教育 (The Education of Henry Adams 一九一八)、畢爾 (F. Beer) 的“The Mauve's Decade” 一九二六) 差不多是寫心理的小說。

在此，須特加敘述的是美國戲劇的發展。一九一五年在美國劇史上是個新紀元。這時候戲劇

大有蒸蒸日上之勢，牠恢復了本國的戲劇，并打破了傳說上所分的文學與舞台的鴻溝。這種變遷有幾種原因：第一，美國的劇作家，批評家游歷歐陸以後，帶回了許多新的思想，并努力將這種思想灌注到作品裏面。第二，電影的發達激起正規劇院的爭競心。第三，美國中學，大學開研究寫劇的風氣，戲劇的興趣增加，本國劇的改良發生須要。從此小規模的戲院運動因而發生，一九五一年當中，紐約新創立了三個小小戲院：鄰家戲院（The Neighborhood Playhouse），華盛頓街頭戲院（The Washington Square Players），普魯焚斯坦戲院（Provincetown Players）開劇場之先河。自後各大學裏，大小的城市裏都有戲院的設立。戲劇興趣的增進，結果使獨幕劇盛行。當時的劇家以阿黎爾（Eugene O'Neill 一八八八——）為最有名。他生於紐約，父親是戲子。阿黎爾進過普林斯頓大學。後曾一度浮海到南非洲。早年的作品多寫他自己的海上經歷。在哈佛大學研究寫戲。後到普魯焚斯坦，同那裏的戲子時相往來。因天外（Beyond the Horizon 一九一〇）；安娜·克里斯太（Anna Christie 一九二二）與古怪的插戲（Strange Interlude 一九二八）三劇獲得布利資的戲劇獎金（Pulitzer Prize）。一位批評家會說，阿黎爾是美國劇壇上第一次出現的天才作家。

其他的批評家固然承認這話，但他們仍然說他的人生觀不健全，他過於着重微末的，瑣細的，所以不能發展真正的技巧。他的人生觀像德萊西的，羅濱孫的，是極悲憤的，常寫受生活環境挫折的人們。現在，我們想在他的作品上給一個真正的估價固屬難能（因為他仍在寫作），無論如何，他已給近代戲劇以新的生命，使牠與文學發生更密切的關係，並從他的嘗試中，美國人對戲劇得到更廣的概念。著名的作品除前三劇外有渴及其他獨幕劇（Thirst and Other One Act Plays 一九一四），加利比之月及其他六海洋劇（The Moon of the Caribbees, and Six Other Plays of the Sea 一九一九），桑榆矚望（The Desire Under the Elms 一九二五）等。此外，劇作家如可福門（G. S. Kaufman 一八八九），格林（Paul Green 一九四一）在新劇的發展上亦有重大的貢獻。前者是戲劇批評家，後者是發展民間戲劇（特別是黑奴的與加羅稜山居民的）的作家。

（1）自然主義——可是，到了戰後，美國文學的轉變又與所謂大戰，所謂國家主義不發生關係了。這個轉變是一種合羅輯的發展，是反維多利亞時代習俗的勢力的發展。牠的反抗精神在一九一〇年前誕生，且包含着世界性。最顯著的是兩性的解放運動。一般批評家在初期普通有這

樣的錯誤觀念，說這種運動是十九世紀文學壓力的反動。其實，習俗的阻撓力還是小，而一般人對兩性間的問題不發生興趣却是最大的障力。過去幾十年的科學教育已經對於這態度的改變有大影響，但是，寫實派的作家在人與人之間探求新的真理的決心，與因戰爭失望而發生的種種願望，這些，在態度的改變上也不為無效能。在這個時期兩性的問題在美國文學中並不是唯一題材，不過，牠的地位比過去更重要，而且寫的十分充暢，遠在過去作品之上。成功的作品有愛托頓 (*Grude Atherton*) 的黑牛 (*Black Oxen*)，德萊西的美國的悲劇 (*American Tragedy*)，安德森 (*Sherwood Anderson*) 的溫斯波格，阿希爾 (*Winesburg, Ohio*)，費士哥洛德 (*Scott Fitzgerald*) 的人世 (*This Side of Paradise*) 而他們的成功是由於寫兩性間的問題。

如果我們把上述的作品看作一種興趣的產物——就是說那種興趣產生過新的心理學的，並且美國的科學家在那新的心理學中表現過特長，那麼，對於美國文學的變遷，我們不難得到比較可靠的觀念。打破一切的阻力，習俗以發現人性的竅奧已經是唯一問題。當然，這是代替遠古尋求人類更高目的的願望，而不必是藝術的進展。可是，顯明的寫實主義與一切現象探討的結果

畢竟像引起科學的成就一樣，也激發了安德森那麼美妙纖細的作品。我們可明白，這種文學才是真正的美國文學，因牠確是真正的美國人的研究，任憑你說上述的作品是常見的，還是說列昂拉德（William Ellery Leonard）的十四行詩兩個生命（Two Lives）是不常見的，牠們是美國人的寫真是毋容置疑的了。在劇作品中有同樣的衝動，牠與那虛無的想像聯為一體。想像的內容雖則難能取信於人，確能使我們發生美感。阿黎爾的印象劇本，特別是張司王、安娜·抽黎斯第，便是例子。

上述的種種興趣，在美國小說中，造成法國左拉時代所風行的自然主義。中央西部的小說差不多全是用自然派的方法寫的，德萊西的作品中有一種顯著的企圖，想把小說造成完全社會的、心理的、與實體的記錄。這種色彩在故事的作者如何斯第（H. H. H.）的作品中可以發現，在阿基雪米的精巧的小說背景裏與安得森的人類外形研究的作品中亦易得見，就是在當時情致淋漓的電影片上也有那種成分。

最後，文學有一種“Sophistication”的普遍現象，而特別是紐約和芝加哥的文學有這種現

象。這種現象的發生，與美國分得全世界的經濟地位，佔得領導國的行列，吸收外來的思想不無附帶的關係。“Sophistication”本不是文學上的，而是修辭學上的名辭。在這裏，我們用以表現一種風尚，牠代表談諧的機警，峻厲的諷刺，偏曲的見解，代表凡能給文學形式以一種輕鬆的幽默成分。

這種現象的影響極大。在舞台上，牠構成了普通音樂喜劇中滑稽的諷刺與怪異的背景。在小說上牠產生了威德 (T. Wilder) 的談諧的筆調，（如 “The Bridge of St. Louis Rey” 一九二七）產生了爾斯金 (J. T. S. Kin) 的哲學的對話，（最有名的如特洛伊城的海倫私生活 The

Private Life of Helen of Troy 一九二五）與威萊 (E. Wylie) 的細膩的技巧 (“Jennifer Lorn” 是例證) 在詩詞上，納維與愛利爾第 (T. S. Eliot) 的唯智主義，威萊的小說 (“Black Arnor”) 亦有充分的表現。在散文方面，在那積極的偶像破壞主義者孟根 (H. L. Mencken) 的管見集與他的機關報美國新聞棄絕傷感力求寫實，同樣可以發現這種成分。最可注意的是牠使美國實驗的文學如謨勒 (C. Morley) 的左邊的雷聲 The Thunder on the Left) 與索斯 (J. D. Passos) 的 (Manhattan Transfer 一九二五) 受普遍的歡迎。甚至有實驗技巧的詩

如康明 (E. E. Cumming) 的 (*Tulips and Chimneys* 1913) 與納遜 (J. H. Lawson) 的劇本 "Processional" (1925) 也大受人們的研究和討論。

文學種種的新潮，尤其是日常生活的題材，與表現的新形式帶來新的文藝批評。新時代的批評家如白魯克 (V. W. Brooks) 將科學的原理應用到美國文學上，孟根為謀新寫實中等階級的利益，鏟除舊習俗的一切荒謬，批評家如施孟用他們在大學課程上所得的文學源流的知識解釋新的東西。新晷 (New Dial 1910) 紐約晚報的文學評論 (The Literary Review of the New York Evening Post 1910) 從1920後改為士曜文學評論 (The Saturday Review of Literature) 1925的書評 (Book) 以及紐約論壇 (The New York Tribune) 的文學欄，這些都是表現人們對於文學批評的新興趣。

這時期的文學作品仍未能歸納到上述的疇範趣向內，雖說那些作品在今後二十年中自然會顯露彼此間密切的關係。

克貝爾 (James Branch Cabell) 的作品便是一個例證。他早年的作品是純粹的傳奇，後自

“Jurgan”（一九一九）以下逐漸地轉變到幽默的，像徵的，論哲理的。他顯明是一個一九一〇年前後的作家，正當，人們對於那傷感意味太濃厚的道德的習俗發生厭倦，而攻擊十九世紀慣例的時候，他那戲弄色慾性的談諧話，至少是對一般毀謗十九世文學的人表示反抗，但他那華麗的中世紀主義便是恢復傳奇的時期，他的豔麗的背景表示了獨有的風格，與時代的趣向顯有不同，且不與一九二〇末年的青年作家的“Sophistication”的風度發生混合。他所以受人們的推崇，一方面是由於他的談諧的色慾論，一面由於他的地位是真正的雜誌時代的文學家，他的作品僅給上流社會的人享受的。他誠然是十九世紀的遺風。假若我們拿克貝爾同遠代的霍桑，墨惠爾歐林坡等玄學家比較，那也是一件很有趣的事。

（2）短篇小說及其他：講到短篇小說的演變不像其他文學樣複雜。因為廿世紀第三十年的美國短篇小說全是本國的產物。個獨方面如薩柯（R. Suckow）的“Tova Interiors”（一九二六），安得森的“The Triumph of the Egg”（一九二一），漢名威（E. Hemingway）的“Men Without Women”（一九二七），拉得列（R. Lardner）的怎樣寫短篇小說（How to

Write Short Stories 一九二四，他像美國一般的幽默家，實則是諷刺家）等，他們的短篇小說打破技巧上的領點（Climax）頓挫（Suspense）等金科玉律。美國短篇小說的創作在數量方面發達到極點，而於美國生活知識上的貢獻很少，於小說的藝術上也無新的發明。真正一流的作家如斯蒂爾（W. D. Steele）‘The Man Who Saw Through Heaven’（一九二七）因敘述故事的技巧過於靈動輕快，他那真誠吐露的作品反而成爲矯飾的，雕琢的，甚至疏忽的讀者們也起來反對這種矯飾的寫法，就是一些雜誌上風行的「自剖」的創作，原以寫真實故事爲原則的創作，也放在擯棄之列了。

電影是文學的一種形式。雖說美國電影的說明書等含文學意味極少，而牠在電影上的成就，冠絕寰球，亦可說是文學的現象之一。在內容上說，故事的形式不是取材於三十年前風行的英雄傳奇，便是更早的寫實的靡樂劇。這表示美國還有大多數人的興趣回到二三十年前的文學上，所以，電影的取材只希望取得內心情緒的反響，而不顧慮到時代與風尚。在另一面說，電影真正是近代的產物。像現代小說一樣，電影的技巧也發達到精緻的，影印式的模樣，表現故事不至有絲毫的

遺漏。

最後，美國讀書界的習慣在這時期轉換到另一途徑。他們愛讀雜誌，更喜讀報章上雜誌的材料。缺少文學修養的二流讀者佔讀書界的最多數，對於雜誌的實質時加批評，他們所須要的不是比較更豐富的內容，而是雜誌上更適合的形式。所以美國文學作品的水平線——無論在書雜誌報章裏面，至此確實地提高了一層。這樣，所謂「細巧的作品」——多半是沉長的，修辭的，表現是生硬的，在普通銷行的刊物上漸次的沈寂下來，然而鄙俚的，不雅馴的成分又滲透到文學中了。

至於具有學識的第一流讀者，他們的旨趣不同，範圍也較寬廣。他們愛讀圖蘭（Will Durant 一九二六）的哲學故事（Story of Philosophy）。他們讀過不少的外國書的譯本，高興去研究路賓孫（James Harvey Robinsons）的心理的成因（The Mind in the Making）中所提出的心理與社會進化等問題，他們愛讀傳記，因為那裏有新的諷刺。還有他們國人固有的自修的精神到現在更加擴充。雜誌如美國評論（American Mercury）與“Harper's”（一九二五）全是啓發新智力的刊物。書目漸漸地增加，非小說的書籍亦很暢銷。

總之，這廿八年中的美國文學全賴社會的，智力的轉變而始有價值。在文學的意識上說，他仍不是那麼一個時代；在那個時代中我們能夠找出任何一組的作品來代表天才的作品。但是最富情趣的——然而不必是最有永久性的，便是最能表彰反抗，遞邇，與獨創的作品。如是要在這時代上加一適當的名字，那，我們可以說牠是美國的小說時期。因為社會與智力的變遷只在小說的創作裏有深刻的反映。

從另一方面看，這時代是文學的反理想主義的時代。批評家的如孟根的作品，寫實的小說戲劇，諷刺的基調，歷史與科學作品的趣向甚而這時代的詩，這些都是傾向着寫實家的世界觀，正如十九世紀的美國文學傾向理想主義一樣。

無論如何，最後的二十年預告了美國文學藝術新世紀的來臨。像新英格蘭一八四〇年左右
的文藝復興，牠們在隨着經濟的時代共同進展。縱如合衆國工業的改革延宕了
就現在美國文學所表現的力量看來，我們可以自慰，文學還有無限量的前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二一五二二)

百叢書 美利堅文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張越瑞

主編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